東吳大學

104 學年度
招考碩士班研究生
簡　章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東吳大學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印製

目　　錄

各學系招生名額及頁碼索引……Ⅰ
報名流程圖……Ⅱ
重要日程表……III
一、修業年限……1
二、上課地點……1
三、考試日期暨地點……1
四、報考資格……1
五、報名方式暨日期……2
六、郵寄報名應繳交資料……2
七、報名費……2
八、查詢列印報考證明……3
九、其他注意事項……3
十、筆試時間表……4
十一、錄取……6
十二、複查……6
十三、報到……7
十四、新生獎勵、學雜費暨其他補充說明……8
十五、招生學系班組、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及考試科目……11

※相關規定及參考資料：

*1.*網路報名作業及繳費規定……50
*2.*考試規則……52
*3.*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條文摘錄）……54
*4.*各學系分組缺額流用原則……56
*5.*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58

※相關表格附件：

*1.*報名表（樣本：考生上網填表後請自行列印存參）
*2.*音樂學系碩士班面試（主修）曲目表
*3.*心理學系碩士班教師推薦函（兩份）
*4.*在職人員報考證明書
*5.*同意書（持境外學歷考生填寫）
*6.*中低收入戶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7.*成績複查申請書暨查覆表
*8.*報名專用掛號信封封面（限在職進修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依簡章規定必須繳寄相關資料者使用）

東吳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
各學系招生名額及頁碼索引

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		考試方式	分則頁碼
		一般生	在職進修生		
人文社會學院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11 名		一階段	第 11 頁
	歷史學系碩士班	6 名	2 名	一階段	第 12 頁
	哲學系碩士班	4 名		一階段	第 13 頁
	政治學系碩士班	15 名		一階段	第 14 頁
	社會學系碩士班	4 名		一階段	第 15 頁
	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4 名	4 名	一階段	第 16 頁
	音樂學系碩士班 A 組(作曲)	3 名		一階段	第 17 頁
	音樂學系碩士班 B 組(演奏)	13 名		一階段	第 18-19 頁
	音樂學系碩士班 C 組(音樂學)	2 名		一階段	第 20 頁
	人權碩士學位學程	4 名		一階段	第 21 頁
外國語文學院	英文學系碩士班	5 名		一階段	第 22 頁
	日本語文學系碩士班	12 名		一階段	第 23 頁
	德國文化學系碩士班	5 名		一階段	第 24 頁
理學院	數學系碩士班 A 組(數學)	1 名		一階段	第 25 頁
	數學系碩士班 B 組(決策科學與海量資料分析)	2 名		一階段	第 26 頁
	化學系碩士班	1 名	1 名	一階段	第 27 頁
	微生物學系碩士班 A 組(環境生態)	1 名	1 名	一階段	第 28 頁
	微生物學系碩士班 B 組(食品生技)	1 名	1 名	一階段	第 29 頁
	微生物學系碩士班 C 組(分子生物科技)	1 名	1 名	一階段	第 30 頁
	心理學系碩士班 A 組(工商與諮商)	6 名		兩階段	第 31 頁
	心理學系碩士班 B 組(臨床)	8 名		兩階段	第 32 頁
法學院	法律學系碩士班 A 組(公法)	9 名		一階段	第 33 頁
	法律學系碩士班 B 組(刑事法)	10 名		一階段	第 34 頁
	法律學系碩士班 C 組(民事法)	9 名		一階段	第 35 頁
	法律學系碩士班 D 組(國際法)	7 名		一階段	第 36 頁
	法律學系碩士班 E 組(財經法)	9 名		一階段	第 37 頁
商學院	經濟學系碩士班	15 名		一階段	第 38 頁
	會計學系碩士班	27 名		一階段	第 39 頁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A 組	20 名		一階段	第 40 頁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B 組			一階段	第 41 頁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C 組			一階段	第 42 頁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D 組			一階段	第 43 頁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E 組(國際商管)	3 名		一階段	第 44 頁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碩士班 A 組(貿金)	6 名		一階段	第 45 頁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碩士班 B 組(國企)	6 名		一階段	第 46 頁
	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碩士班 A 組(財務工程)	4 名		一階段	第 47 頁
	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碩士班 B 組(保險精算)	3 名		一階段	第 48 頁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7 名		一階段	第 49 頁

報名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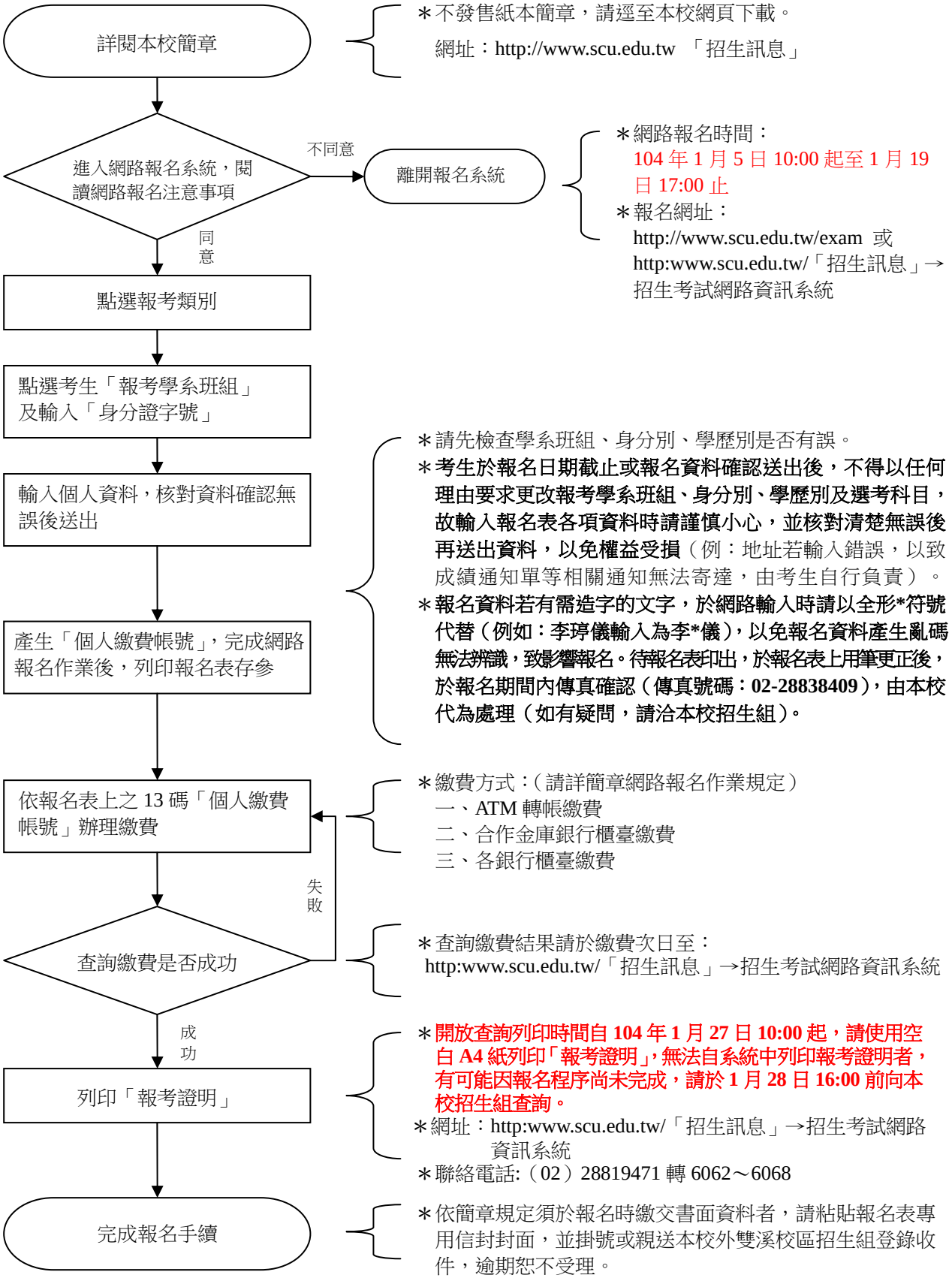

※ 考生請持「報考證明」及個人身分證（護照），依簡章規定時地，準時應考。

東吳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table>
<tr><th colspan="3">項　　目</th><th>日　　期
※務請於下列期限內完成相關程序※</th></tr>
<tr><td rowspan="4">報

名</td><td colspan="2">一、上網填表：網址－
http://www.scu.edu.tw/
招生訊息 /招生考試網路資訊系統</td><td>104 年 1 月 5 日 10:00 起至
104 年 1 月 19 日 17:00 止</td></tr>
<tr><td colspan="2">二、繳交報名費：
ATM 轉帳或臨櫃繳款</td><td>104 年 1 月 5 日 10:00 至
104 年 1 月 19 日 24:00 止</td></tr>
<tr><td colspan="2">三、報名規定資料郵寄日期
（如在職進修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依簡章規定必須繳交相關資料者，請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自行黏貼後以掛號寄出）</td><td>104 年 1 月 5 日起至
104 年 1 月 19 日止
【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td></tr>
<tr><td colspan="2">四、查詢列印「報考證明」：
請於期限內至下列網址列印：
http://www.scu.edu.tw/
招生訊息 /招生考試網路資訊系統</td><td>104 年 1 月 27 日 10:00 起
【可查詢列印「報考證明」始表示報名成功。若無法列印報考證明，務請於 1 月 28 日 16:00 前向本校招生組查詢，逾期不予受理。】</td></tr>
<tr><td rowspan="2">考試日期
【請詳本簡章第 1 頁規定】</td><td>筆試</td><td>104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五）
【筆試地點一律設於本校城中校區】</td></tr>
<tr><td>面試</td><td>依各學系指定時地舉行，請詳各學系分則（第 11～49 頁）</td></tr>
<tr><td colspan="2">公告初試合格名單
（兩階段考試學系）</td><td rowspan="2">104 年 3 月 14 日</td></tr>
<tr><td colspan="2">一階段考試學系公告錄取名單</td></tr>
</table>

東吳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table>
<tr><th colspan="2">項　　目</th><th>日　　期
※務請於下列期限內完成相關程序※</th></tr>
<tr><td colspan="2">心理學系碩士班初試合格考生書面審查資料送達或寄達本校最後時限</td><td><u>104 年 3 月 17 日 17:00 前</u>
◎為避免權益受損，請考生先行預作準備，應於 3 月 17 日 17:00 前將書面審查資料逕行送達或寄達本校外雙溪校區教務處招生組。請考量郵局作業時間，不得以郵誤或其他任何理由延遲，逾期不予受理，並不得參加複試。
註：本校外雙溪校區位於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td></tr>
<tr><td colspan="2">公告複試錄取名單
（兩階段考試學系）</td><td>104 年 3 月 28 日</td></tr>
<tr><td rowspan="2">報到</td><td>正取生報到採一階段辦理：現場入學驗證報到</td><td>104 年 4 月 23 日
【104 年 4 月 24 日 15:00 起：網頁公告各學系組正取生缺額一覽表】</td></tr>
<tr><td>備取生報到分二階段辦理；必須同時完成兩階段，始取得正式入學許可（請詳簡章第 7~8 頁）。
一、備取生網路登記就讀意願（網址：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招生考試網路資訊系統）
二、備取生現場入學驗證報到</td><td>一、備取生網路登記就讀意願：
104 年 4 月 25 日 10:00 起至
104 年 4 月 28 日 17:00 止
二、備取生現場入學驗證報到：
(1)104 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5 日網路公告「遞補驗證報到順序名單」
(2)104 年 5 月 6 日遞補備取生現場入學驗證報到
(3)104 年 5 月 11 日開放查詢遞補狀況</td></tr>
</table>

外雙溪校區：(111)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

城中校區：(100)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56 號

電　　話：(02) 28819471 轉 6062 至 6068

網　　址：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項下）

東吳大學 104 學年度招考碩士班研究生簡章

一、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二、上課地點：

人文社會學院、外國語文學院、理學院各學系碩士班學生於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東吳大學外雙溪校區上課。

法學院、商學院各學系碩士班學生於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東吳大學城中校區上課。

三、考試日期及地點：

㈠**筆試：**

1. **筆試日期：民國 104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五）**
2. **筆試地點：一律設於東吳大學城中校區（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56 號）**

註1.：各學系班組筆試時間請詳見本簡章第 4 - 5 頁第十條：「筆試時間表」。

註2.：詳細筆試試場分配將於本校網頁「招生訊息」項下公告。考生可於 2 月 26 日 13:30 起至 17:00 止，親赴本校查看考區及試場配置，但各試場教室不予開放進入。

㈡**面試：有面試規定之各學系班組碩士班，面試時間及地點請依各學系班組分則規定。**

※面試時間表及注意事項務請於各學系班組分則規定時間至本校網頁**「招生訊息」**項下查詢，**本校不再另函寄發**。請依各學系班組規定之時間、地點，準時至本校參加面試，逾期以缺考論。**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排定之面試時程。如有疑問，請電洽本校招生組：02-28819471 轉 6062~6068。**

四、報考資格：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之

㈠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㈡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㈢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請參閱簡章第 54-55 頁附錄。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升資考試不得逕行比照相當於國家考試及格）。

註：1. 在職進修生或同等學力考生另須符合各學系班組分則「報考特定資格」欄之規定。各學系班組碩士班如有工作年資之規定者，必須由服務單位出具工作證明書，自證明書上所載日期起計算，算至民國 104 年 8 月 31 日止。前項工作證明書起算日期，必須以考生大學或專科期間及其以後之工作經驗為主。報考在職進修生者，報名時需仍然在職（同等學力規定離校年資得與工作經驗年資重複累計；但考生服義務役及替代役期不得抵充工作經驗）。

2. 持海外、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學歷報考之台生或外國學生，其所持學士（含）以上學歷須另符合教育部相關學歷採認辦法之規範（請填具本簡章附錄境外學歷同意書；相關學歷採認辦法查詢網址為：http://edu.law.moe.gov.tw/LawQuery.aspx）。

3. 本校 104 學年度碩士班暫不招收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及第 6 條資格之考生。

※**【注意】**

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年資）】之認定，概以網路輸入資料爲依據，所有學歷（力）、經歷證件均於錄取後才進行驗證；若經驗證與網路上輸入資料不符，或證件有假借、冒用、僞造、變造或與教育部規定報考資格不符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

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不得異議。【考生請自行確實審查報考資格，若資格不符，將無法報到入學。如有疑問，請於報名前電洽本校招生組（02-28819471 轉 6062～6068）】

五、報名方式暨日期：

㈠**報名方式：網路報名**

1. 網路輸入報名資料注意事項，務請參閱本簡章第 50-51 頁附錄 1：「網路報名作業及繳費規定」。

2. **在職進修生或依本簡章規定須於報名時繳送資料者，仍需以下列郵寄相關規定辦理。**

㈡**報名日期：**

網路填表日期：**民國 104 年 1 月 5 日 10:00 起至 104 年 1 月 19 日 17:00 止。**

郵寄資料日期：**民國 104 年 1 月 5 日至 104 年 1 月 19 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如欲自行送件者，可於 104 年 1 月 19 日前，於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 08:30 至 17:00）逕送達本校外雙溪校區招生組登錄收件，逾期恕不受理。】

㈢**報名網址：**

http://www.scu.edu.tw/exam　或至

本校網頁首頁 http://www.scu.edu.tw/下點選「招生訊息」→招生考試網路資訊系統

＊為避免網路壅塞，建議及早上網。

㈣**報名資料郵寄地點：**（111）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東吳大學外雙溪校區

東吳大學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收

六、郵寄報名應繳交資料（繳交之文件資料恕不退還）：

㈠各學系班組分則中規定應繳寄書面審查資料、服務機構或工作經驗證明者，請依各學系班組規定辦理。

㈡報考在職進修生者，請寄送「在職人員報考證明書」（請依本簡章所附表格填寫）。

㈢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申請減免報名費，必須寄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㈣持境外學歷考生應寄送境外學歷同意書。

㈤繳交資料須於 104 年 1 月 19 日前，黏貼本校招生簡章所附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註記清楚報考學系班組及姓名，裝妥規定繳交資料後掛號寄回，**若未於報名規定期限內寄回報名表及相關資料，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概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各學系班組指定繳交資料不齊全，以致影響考生個人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於寄送前再次確認。

七、報名費：

㈠**報名費：新台幣壹仟參佰元整；報考音樂學系碩士班須另繳交術科費壹仟元，共計貳仟參佰元整**（務請詳閱本簡章第 50-51 頁「網路報名作業及繳費規定」，並依網路系統賦予之帳號繳費）。

㈡**繳費期限：**民國 104 年 1 月 5 日 10:00 起至 104 年 1 月 19 日 24:00 止【考生務請於 1 月 19 日前完成報名費繳費手續，逾期概不予受理；除非因資格不符由本校主動通知，得以退還一半報名費外，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 *1.*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請於報名時寄送相關證明文件；** *2.* **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 30％報名費，採先繳全額報名費，事後申請退費方式（減免後金額為音樂學系 1,610 元，其餘各學系 910 元），請於報名時寄送簡章附錄「中低收入戶報名費退費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係指：台灣各縣市、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及

中低收入戶）。請檢附縣市政府開具之 104 年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且需有考生本人姓名）影本，註明姓名及報考學系班組，於 **104 年 1 月 19 日**前寄送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否則仍應繳交全額報名費。

※為協助近貧及家庭突遭變故學子報考，凡家庭情況符合「東吳大學學生清寒急難救助金實施辦法」第二條所述者（詳情請洽德育中心網頁：http://www.scu.edu.tw/life），得於考試結束一週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退費申請，經審核通過，本校將全額退還報名費。

八、查詢列印「報考證明」：

㈠考生應俟報名繳費程序完成後，於 **104 年 1 月 27 日 10:00** 起至本校網頁查詢列印「報考證明」始表示報名成功，得以憑證應試（本校不另寄發准考證）。如不能查詢列印，表示報名手續未完成，**務請於 1 月 28 日 16:00 時前向本校招生組查詢，逾期不予受理。**

◎查詢列印「報考證明」日期：104 年 1 月 27 日 10:00 起。

◎查詢列印「報考證明」網址：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招生考試網路資訊系統。

◎聯絡電話：東吳大學教務處招生組（02-28819471 轉 6062~6068）。

㈡**請考生詳閱「報考證明」上資料，如有錯誤，請速電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更正。**

㈢「報考證明」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請自行上本校網頁列印。若於考試當天遺失，請於考試開始前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考生申請補發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㈣**考生應攜帶「報考證明」及貼有照片與載有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文件始得入場應試，違者將依本校「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九、其他注意事項：

㈠考生上網輸入前務請再次確認符合本簡章第四條「報考資格」（第 1 頁）之規定，並詳加檢視報名表件均已完備。

㈡**考生送出登錄資料，完成網路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班組別、報考類別（即報名表中考生身分欄）、報考資格（即報名表中考生學歷區分欄）、選考科目或退還報名費。考生報名前務請審慎確認。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一概不予退還。考生因資格不符或表件不全而遭本校通知無法報名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於扣除試務作業費用外，一律退還報名費 650 元（音樂學系碩士班退還 1,150 元）。**

㈢凡學籍未經核准者，不得報考。

㈣請考生留意各學系考試時間是否衝突，如堅持重複報名，一律不得要求退件退費。

㈤應徵役男可憑報考證明向役政機關申請延期徵集入營，至本校停止註冊之日止。但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之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申請緩徵。

㈥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在學緩徵條件，不得申請緩徵。

㈦高考及格人員於報名截止前如受實務訓練期滿而未能立即取得及格證書者，得以考選部核發之臨時及格證明報考。惟如經錄取，應於報到時繳驗正式之及格證書，否則取銷錄取資格。

㈧凡以境外學歷報考者，另應於報名時寄送：⑴同意書（請以本簡章附錄「境外學歷同意書」填寫），同意學歷證件日後如經查證不實，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受退學處分；⑵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即駐外館處）驗證之境外

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中文或英文翻譯影本，並加蓋認證章戳；⑶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簡稱移民署）出具之出入時間證明。

㈨考生上網報名登錄之地址、電話號碼及 E-mail 應正確詳實，若因資料錯誤導致無法通知，因而延誤考試或其他需要聯繫之重要事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㈩現役軍人、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警校院畢業生、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十、筆試時間表：

㈠考生須持「報考證明」及貼有照片與載有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文件始得以應試。

㈡除有特殊規定之考科外，考試規則所指「非程式型計算器」，係指以四則運算(＋、－、×、÷、%、√、M)、三角函數、指數及對數等基本功能，不具儲存程式功能（Non-Programmable）者為限。計算機上有「Prog.」鍵，表具有儲存程式功能，一律不得使用。

考科 / 系別		2 月 27 日（星期五）			
		08:30－10:10	10:40－12:20	13:30－15:10	15:40－17:20
中　碩		國文	◎中國文學史 ◎中國思想史 （任選一科）	文字學	×
史　碩		國文	中國史	世界史	史料與史學
哲　碩		國文	英文	◎中國哲學史 ◎邏輯（任選一科）	×
政　碩		政治學	英文	政治學英文	
社　碩		社會學	英文	×	×
社工碩		社會個案工作	英文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
音　碩		調性音樂分析	英文	×	×
人權碩士學位學程		人權與社會	英文	×	×
英　碩		◎英美文學 ◎歐洲文學 ◎語言學 (任選一科)	英文	×	×
日　碩		國文	日語文	◎日本語言學 ◎日本文學史 (任選一科)	×
德　碩		翻譯	英文	德文閱讀與分析	×
數碩	A 組	高等微積分	英文	線性代數	×
	B 組	基礎數學	英文	統計學	×
化　碩		綜合化學	英文		

系別＼考科		2月27日（星期五）			
		08:30－10:10	10:40－12:20	13:30－15:10	15:40－17:20
微碩A組	一般生	國文	英文	◎環境科學 ◎微生物學（任選一科）	×
	在職生	國文	英文	×	×
微碩B組	一般生	國文	英文	◎生物化學 ◎微生物學（任選一科）	×
	在職生	國文	英文	×	×
微碩C組	一般生	國文	英文	◎生物化學 ◎分子生物學（任選一科）	×
	在職生	國文	英文	×	×
心碩	A組	心理學方法	英文	×	×
	B組	心理學方法	英文	變態心理學	×
法碩	A組	憲法	英文	行政法	
	B組	刑法	英文	刑事訴訟法	
	C組	國文	民法	民事訴訟法	×
	D組	國際公法	英文	×	×
	E組	民法（財產法）	英文	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	×
經碩		經濟學	英文	統計學	×
會碩		中級會計學	英文	成本及管理會計學	審計學
企碩	A組	管理學	英文	×	×
	B組	統計學	英文	×	×
	C組	微積分	英文	×	×
	D組	經濟學	英文	×	×
	E組	管理專業英文	英文	×	×
國貿碩	A組	◎經濟學 ◎統計學 ◎財務管理 （任選一科）	英文		×
	B組	◎統計學 ◎企業管理 ◎經濟學 （任選一科）	英文	×	×
財精碩	A組	×	英文	×	×
	B組	×	英文	×	×
資管碩		×	英文	×	

十一、錄取：

㈠錄取標準：

1. **考生凡書面審查、筆試或面試中有任何一項（科）缺考或零分者，雖總成績已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2. 除在招生學系班組分則「說明」欄內特別註明外，各科均以一百分為滿分。
3. 各學系班組碩士班總成績之計算如遇小數點時，一律計算至小數第二位，第三位以下以四捨五入法處理；但成績計算過程中小數不予去除。
4. 招生委員會決定各學系班組碩士班最低錄取標準後，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達到錄取標準且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其餘為備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雖有名額亦不錄取。正取生不足額時，不列備取。正取生遇有缺額，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備取生，得依序遞補。如正取不足額或備取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同學系分組名額除簡章分則內明訂不得流用者外，其餘均得相互流用（流用原則詳第 56~57 頁）。
5. 各學系班組碩士班錄取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請參考本簡章各學系班組分則（第 11~49 頁）同分參比順序；如參比到最後其分數又相同，致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超額之同分參比者均予錄取。**※同分參比成績概以原始分數爲準。**
6. 「東吳大學碩博士班招生規定」第六條第二項：「同一院、系、所、學位學程碩、博士班內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招生名額，得在教育部核定該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總額範圍內，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合理分配，其缺額除招生簡章內明訂不得流用者外，其餘均得相互流用；但應由各學系提出，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流用之」。

㈡公告錄取（合格）名單：

1. 初試合格及一階段考試學系錄取名單，預定 104 年 3 月 14 日於外雙溪及城中校區分別張貼公告，並以限時掛號函件通知參加面試**【心理學系碩士班通過初試考生務請自行至本校網頁下載各學系碩士班面試注意事項，本校不另函通知】。**
2. 複試錄取名單預定 104 年 3 月 28 日於外雙溪及城中校區分別公告。
3. 錄取各生名單除在外雙溪及城中校區公告外，並以掛號函件寄發錄取通知及成績單；未錄取者則以平信寄送成績單。考生得以身分證字號及報名序號逕至本校網頁「招生訊息」項下查詢個人成績。

㈢查榜服務：考生除可來校查看錄取名單外，並得使用下列方式查詢：

1. 電話查詢：（02）28819471 轉 6062-6068。
2. 網路查詢：http://www.scu.edu.tw（請進入本校網頁「招生訊息」項下查詢）。

十二、複查：

㈠入學考試成績如有疑問，可申請複查，但應於初試合格名單或錄取名單公告後一星期內為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請使用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表，否則不予受理）。

㈡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本校辦理成績複查將調出申請人試卷及評分原件，詳細核對號碼無訛後，再查對申請複查項目之成績，並將查核結果復知申請人。應考人得申請複查筆試各大題得分，但不包括大題內子題分數。

㈢考生申請複查不得為下列之行為：⑴申請重新評閱；⑵申請閱覽試卷；⑶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⑷要求提供試題參考答案；⑸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面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㈣未錄取考生，如經申請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應依規定予以補錄取；已錄取考生，經申請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錄取者，即取銷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十三、報到：

㈠報到重要日程及行事：

104 年 4 月 23 日：正取生現場入學驗證報到。

104 年 4 月 24 日 15:00 起：網頁公告各學系班組正取生缺額一覽表。

104 年 4 月 25 日~4 月 28 日：開放備取生網路登記就讀意願。

104 年 5 月 1 日~5 月 5 日：開放查詢「遞補驗證報到順序名單」(即得以遞補報到之備取生名單)。

104 年 5 月 6 日：符合遞補錄取之備取生現場入學驗證報到。

104 年 5 月 11 日：開放查詢遞補狀況。

㈡正取生：正取生報到採一階段辦理。錄取正取生應於 104 年 4 月 23 日，依本校錄取通知規定之時間、地點進行現場入學驗證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驗證者，其缺額概由備取生遞補，不得異議。

㈢備取生：備取生報到分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為「網路登記就讀意願」，第二階段為「現場入學驗證報到」。備取生必須同時完成兩階段，始取得正式入學許可。

1. **備取生網路登記就讀意願（第一階段）：**

⑴凡有意願就讀本校之備取生，無論名次為何，均應於正取生報到後，依本校規定時間，按時上網登記就讀意願，逾時未成功傳送登記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登記。

⑵同意就讀並於期限內成功傳送登記就讀意願之備取生，將收到一封 E-mail 確認信。為確保自身權益，請於傳送後系統關閉前，再次進入登記網址查詢是否已有登記序號及時間，並檢查是否收到 E-mail 確認信。

⑶「備取生網路登記就讀意願」時間：

104 年 4 月 25 日 10:00 起至 104 年 4 月 28 日 17:00 止

⑷「網路登記就讀意願」網址：

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招生考試網路資訊系統

⑸「網路登記就讀意願」流程：

有「就讀意願」之備取生	→	登記時間內進入登記網址	→	輸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報名序號	→	核對是否為本人	→

請按「確認就讀意願」鍵	→	登記「就讀意願」手續完成（系統將發 e-mail 確認信）	→	離開網頁	→	請再次進入登記網址，查詢是否已確實完成登記手續	→	確實完成登記手續並離開系統

⑹完成第一階段「網路登記就讀意願」之備取生，可於 104 年 5 月 1 日 10:00 起至 5 月 5 日止，進入本校網頁，查詢公告之「遞補驗證報到順序名單」(網址：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招生考試網路資訊系統)。符合備取遞補驗證報到考生，應準時辦理第二階段「現場入學驗證報到」手續。

2. **遞補備取生現場入學驗證報到（第二階段）：**

凡名列「遞補驗證報到順序名單」說明欄註記「名額內」或「流用名額」之考生，應於 104 年 5 月 6 日，依網頁公告之時間、地點至本校辦理「遞補備取生現場入學驗證報到」手續，逾期未驗證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由「遞補驗證報到順序名單」說明欄內註記「等候遞補」者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㈣**其他重要說明：**

1. 現場入學驗證報到各項時間之認定概依中原標準時間作業。

2. 錄取考生應於驗證報到時繳驗(交)中文學位證書正本或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上所載資料須與報名時相符。驗畢發還。持境外學歷錄取者另依相關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及影本一份、身分證正本（驗畢發還）及正反面影本一份（影本須清晰）、二吋正面半身彩色脫帽照片一張（背面書寫姓名、報考學系班組別，以備製發學生證等用）。

3. 現場驗證報到時尚未取得相關證書者，應於報到時填具同意書（請至本校網頁：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 下載），於同意書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由「遞補驗證報到順序名單」內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4. 辦理現場入學驗證報到後，或註冊前若仍有缺額，將由「遞補驗證報到順序名單」「說明欄」註記「等候遞補」名單內考生依序遞補，本校將不定時以電話及（或）E-mail 通知遞補報到，請考生留意行動電話留言及 E-mail 電子信箱。

5. 本校備取生遞補作業至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止。

6. 考生可於開放查詢期間至本校網頁「招生訊息/招生考試網路資訊系統」項下查詢各學系班組遞補情形。

7. **各學系班組碩士班甄試如錄取或報到遞補後仍不足額，除簡章分則有特別規定者外，其缺額得併入本項招生考試補足。**

8. 各種特殊身分（例各類公費畢業生、現役軍人等）報考者，能否報考及就讀，由所屬管轄機關自行規範。如經錄取，未克註冊入學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十四、新生獎勵、學雜費暨其他補充說明：

㈠新生獎勵：（**相關辦法以應試學年度之最新辦法為準，以下僅供參考**）

1. 本校訂有「東吳大學碩、博士班優秀新生獎勵辦法」，對入學考試成績優秀者提供獎勵。茲摘錄辦法條文如下（**全部條文內容請參閱本校學生事務處德育中心網頁**）：

第二條：凡參加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成績優秀者（在職生、碩士在職專班除外），得免除第一學期學費。

前項成績優秀者係指各學系核定一般生總錄取名額三名以內者為第一名，四至六名者為前二名，七至十名者為前三名，十一名以上者，每滿五名增加一名；但錄取名額僅一名者不予獎勵。

若各學系分組招生，其名額計算標準仍依前項規定；但錄取名額僅一名者不予獎勵。

前二項名次係以公告錄取名次為準，若同組內依選考科目分別錄取時，概以考生總分為排序標準，且不依序遞補獎勵。

如第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五分以上，其第二學期學費亦得免除之。

2. 另有「東吳大學吳舜文獎勵基金辦法」，提供**人文社會、外國語文及理學院各學系碩士班招生考試（在職生、甄試生、碩士在職專班除外）**成績優異，且同時錄取當年度公立大學（不含學院及技職院校）碩士班或研究所正取生及得以遞補入學之備取生，並僅在本校註冊入學者申請，獎勵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整(分上、下學期平均

核發)。詳細申請資格及全部條文內容請參閱本校學生事務處德育中心網頁。

3. 在本校註冊入學學生可向所屬學系申請「東吳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另亦可至電子化校園系統申請其他各項獎助學金，詳細申請方式請參閱本校學生事務處德育中心網頁。

㈡學雜費：

104 學年度收費標準將在本校預算程序完成後調整公告之。檢附 103 學年度各學系班組碩士班研究生學雜費收費標準以為參考：碩、博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一~二年級（法律專業碩士班為一~三年級）學雜費標準：

院　　系　　別	學雜費 （含退撫基金）	學雜費(不含退撫基金) （研究生繳交規定之全額學雜費後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 10 學分以上者）	學分費（每學分） （研究生繳交規定之全額學雜費後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以下者）
人社、法、外語學院各系（不含音樂學系）	48,370	47,590	1,410
商學院各學系（不含資訊管理學系）	49,110	48,330	1,410
理學院各學系及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	55,990	55,170	1,410
音樂學系	56,460 ＊不含主修及選修個別指導費	55,640	1,410

＊以上收費標準未包含學生團體保險費及電腦、語言實習費等。

㈢其他補充說明：

1. 身心障礙考生如需特殊試場服務時，應於報名時檢具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由本校予以適當處理，逾期不予受理。

2. 報考「在職進修生」者經錄取入學後，必須依各學系在職生之相關規定修習學位，不得因「在職生」身份之改變而要求比照「一般生」相關規定修習學位。

3. 本校設有學生住宿中心，負責學生住宿與校外租賃事宜，相關申請方式及租屋服務訊息，歡迎洽詢（電話：02-23111531 分機：2345～2349），或上網查詢（網址：http://www.scu.edu.tw/housing/）。

4. **研究生入學後，經依各該學系班組碩士班認定必須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與學分者，應依規定補修及格始准參加學位考試，但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5. 考生填載之任何事項及（或）繳交之任何文件資料倘有不實者，願受禁止參加考試、不予錄取及（或）退學之處分，不得異議。**考生於報考及入學時繳交之文件資料，恕不退還。**

6. 考生報名所填各項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為必要之資訊應用處理相關事宜（如審查、面試等試務作業需要）。此外，考生得同意招生委員會交由本校推廣部寄送各項簡介資料使用，如有異議，請於報名截止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聯絡電話：02-28819471 轉 6062～6068）。

7. 除簡章分則或試題上特別註明使用何種語言或方式作答外，其餘並無限定。

8. 如經發現錄取新生有報考資格不符、舞弊情事或所繳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冒用、不實等情事，即取銷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銷其畢業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9. 考生如認招生試務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經按簡章規定，循正當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於公告錄取名單或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10. 凡已在本校註冊入學（含休學）或獲准保留入學資格學生，不得重複註冊入學本校同一學系班組碩士班。錄取考生亦不得利用其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違者願受禁止參加考試、取銷錄取資格及（或）退學之處分，不得異議。
11. 有關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請詳東吳大學學則（http://www.acad.scu.edu.tw/1/reg/index.htm）。
12. 本校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十點第九項：「各校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之規定，進行相關試務作業。
13.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14. 本校 10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各學系試題公布於本校網頁「招生訊息」內（http://www.scu.edu.tw）。
15. 本簡章附件如下：
    ⑴報名表（樣本；考生上網填表後可自行列印存參）
    ⑵音樂學系碩士班面試（主修）曲目表
    ⑶心理學系碩士班教師推薦函（兩份）
    ⑷在職人員報考證明書
    ⑸同意書（持境外學歷考生填寫）
    ⑹中低收入戶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⑺成績複查申請書暨查覆表
    ⑻報名專用掛號信封封面（限在職進修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依簡章規定必須繳寄相關資料者使用）

十五、招生學系班組、招生名額、報考特定資格及考試科目：

<table>
<tr><td>院　　別</td><td colspan="2">人文社會學院</td></tr>
<tr><td>招生學系</td><td colspan="2">中國文學系碩士班</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一般生 11 名</td></tr>
<tr><td>報考特定資　　格</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考試項目</td><td>項　目</td><td>同分參比順序</td></tr>
<tr><td>國文</td><td>3</td></tr>
<tr><td>◎中國文學史
◎中國思想史　〕二科任選一科</td><td>1</td></tr>
<tr><td>文字學</td><td>2</td></tr>
<tr><td>說　　明</td><td colspan="2">1.「國文」考題內容包含文言與白話作文各一篇。
2.碩士班甄試若遇有缺額，流用至本項考試。</td></tr>
<tr><td>成績計算方　　式</td><td colspan="2">（國文×30%＋選考科目×35%＋文字學×35%）×3＝總分</td></tr>
<tr><td>系所資訊</td><td colspan="2">(02)28819471 轉 6142 卓秘書
http://www.scu.edu.tw/chinese</td></tr>
</table>

<table>
<tr><td>院　　別</td><td colspan="2">人文社會學院</td></tr>
<tr><td>招生學系</td><td colspan="2">歷史學系碩士班</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一般生 6 名
在職進修生 2 名</td></tr>
<tr><td>報考特定資　　格</td><td colspan="2">報考在職進修者，另須提交寄送本簡章附錄「在職人員報考證明書」。</td></tr>
<tr><td rowspan="5">考試項目</td><td>項　目</td><td>同分參比順序</td></tr>
<tr><td>國文</td><td>4</td></tr>
<tr><td>中國史</td><td>2</td></tr>
<tr><td>世界史</td><td>3</td></tr>
<tr><td>史料與史學</td><td>1</td></tr>
<tr><td>說　　明</td><td colspan="2">1.「國文」考題內容以作文及基本語文能力測驗為主。
2.報考在職進修者，須於報名時寄送本簡章附錄「在職人員報考證明書」，否則以一般生身分報考，考生不得異議。
3.一般生與在職進修生係合班上課，不另開班。</td></tr>
<tr><td>成績計算方　　式</td><td colspan="2">（國文×12%＋中國史×25%＋世界史×25%＋史料與史學×38%）×4＝總分</td></tr>
<tr><td>系所資訊</td><td colspan="2">(02)28819471 轉 6174　黃助教
http://www.scu.edu.tw/history</td></tr>
</table>

<table>
<tr><td>院　　別</td><td colspan="2">人文社會學院</td></tr>
<tr><td>招生學系</td><td colspan="2">哲學系碩士班</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一般生 4 名</td></tr>
<tr><td>報考特定資　　格</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考試項目</td><td>項　目</td><td>同分參比順序</td></tr>
<tr><td>國文</td><td>3</td></tr>
<tr><td>英文</td><td>2</td></tr>
<tr><td>◎中國哲學史
◎邏輯　〕二科任選一科</td><td>1</td></tr>
<tr><td>說　　明</td><td colspan="2">1.「國文」考題內容以作文及基本語文能力測驗為主。
2.「英文」考題內容以作文、翻譯及基本語文能力測驗為主。</td></tr>
<tr><td>成績計算方　　式</td><td colspan="2">（國文×20%＋英文×20%＋選考科目×60%）×3＝總分</td></tr>
<tr><td>系所資訊</td><td colspan="2">(02)28819471 轉 6213 楊助教
http://www.scu.edu.tw/philos</td></tr>
</table>

<table>
<tr><td>院　　別</td><td colspan="2">人文社會學院</td></tr>
<tr><td>招生學系</td><td colspan="2">政治學系碩士班</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一般生 15 名</td></tr>
<tr><td>報考特定資　　格</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考試項目</td><td>項　目</td><td>同分參比順序</td></tr>
<tr><td>英文</td><td>3</td></tr>
<tr><td>政治學</td><td>1</td></tr>
<tr><td>政治學英文</td><td>2</td></tr>
<tr><td>說　　明</td><td colspan="2">1.「英文」考題內容以作文、翻譯及基本語文能力測驗為主。</td></tr>
<tr><td>成績計算方　　式</td><td colspan="2">｛英文×20%＋【(政治學＋政治學英文)÷2】×80%｝×3＝總分</td></tr>
<tr><td>系所資訊</td><td colspan="2">(02)28819471 轉 6261-6262 黃秘書
http://www.scu.edu.tw/politics</td></tr>
</table>

院　　別	人文社會學院	
招生學系	社會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報考特定資　　格		
考試項目	項　目	同分參比順序
	英文	**2**
	社會學	**1**
說　　明	*1.*「英文」考題內容以作文、翻譯及基本語文能力測驗為主。	
成績計算方　　式	（英文×15%＋社會學×85%）×2＝總分	
系所資訊	(02)28819471 轉 6302 張秘書 http://www.scu.edu.tw/society	

<table>
<tr><td>院　　別</td><td colspan="2">人文社會學院</td></tr>
<tr><td>招生學系</td><td colspan="2">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一般生 4 名
在職進修生 4 名</td></tr>
<tr><td>報考特定資　　格</td><td colspan="2">1.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須具有在社會工作相關性質之機構服務二年以上的資歷，工作年資計算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止。
2.報考在職進修者，另須提交寄送本簡章附錄「在職人員報考證明書」。</td></tr>
<tr><td rowspan="4">考試項目</td><td>項　目</td><td>同分參比順序</td></tr>
<tr><td>英文</td><td>2</td></tr>
<tr><td>社會個案工作</td><td rowspan="2">1
※二科分數合計</td></tr>
<tr><td>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td></tr>
<tr><td>說　　明</td><td colspan="2">1.「英文」考題內容以作文、翻譯及基本語文能力測驗為主。
2.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於報名時寄送在社會工作相關性質機構服務二年以上之工作證明正本，否則不得報考。
3.報考在職進修者，須於報名時寄送本簡章附錄「在職人員報考證明書」，否則以一般生身分報考，考生不得異議。
4.一般生與在職進修生係合班上課，不另開班。</td></tr>
<tr><td>成績計算方　　式</td><td colspan="2">｛英文×20%＋【(社會個案工作＋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2】×80%｝×3＝總分</td></tr>
<tr><td>系所資訊</td><td colspan="2">(02)28819471 轉 6342 吳秘書
http://www.scu.edu.tw/sw</td></tr>
</table>

<table>
<tr><td>院　　別</td><td colspan="3">人文社會學院</td></tr>
<tr><td>招生學系</td><td colspan="3">音樂學系碩士班 A 組（作曲）</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一般生 3 名</td></tr>
<tr><td>報考特定資　　格</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4">考試項目</td><td colspan="2">項　目</td><td>同分參比順序</td></tr>
<tr><td colspan="2">英文</td><td>3</td></tr>
<tr><td colspan="2">調性音樂分析</td><td>2</td></tr>
<tr><td colspan="2">主修科目</td><td>1</td></tr>
<tr><td>主修科目舉行日期</td><td>104 年 3 月 1 日 （外雙溪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2 月 12 日 14:00 起公告</td><td>參加資格</td><td>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td></tr>
<tr><td>說　　明</td><td colspan="3">1.「英文」考題內容以作文、翻譯及基本語文能力測驗為主。
2.報考 A 組(作曲)者應於報名時寄送代表作品，內容為：於 a 管弦樂、b 聲樂曲、c 室內樂、d 獨奏曲中選三類各一代表作品(共三首，須附作品錄音至少一首)一式三份，為面試之曲目，否則不得報考。
3. A 組主修作曲。
4.主修科目考試內容：
※請依本簡章所附表格填寫面試(主修)曲目表，並於主修科目考試當天報到時繳交。
⑴主要樂器－考生自選樂曲一首演奏。樂器種類不拘，毋需背譜。若需伴奏，由考生自行安排。
⑵風格寫作－包含巴羅克、古典、浪漫樂派（三選一），印象、表現樂派（二選一），計兩種風格寫作，考試時間為 100 分鐘。
⑶作品審查（為報名時寄送之作品）。
5.詳細分組流用原則請詳第 56 頁。</td></tr>
<tr><td>成績計算方　　式</td><td colspan="3">（英文×10%＋調性音樂分析×10%＋主修科目×80%）×3＝總分</td></tr>
<tr><td>系所資訊</td><td colspan="3">(02)28819471 轉 6382 林秘書
http://www.scu.edu.tw/music</td></tr>
</table>

<table>
<tr><td>院　　別</td><td colspan="3">人文社會學院</td></tr>
<tr><td>招生學系</td><td colspan="3">音樂學系碩士班 B 組（演奏）</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一般生 13 名</td></tr>
<tr><td>報考特定資　　格</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4">考試項目</td><td colspan="2">項　目</td><td>同分參比順序</td></tr>
<tr><td colspan="2">英文</td><td>3</td></tr>
<tr><td colspan="2">調性音樂分析</td><td>2</td></tr>
<tr><td colspan="2">主修科目</td><td>1</td></tr>
<tr><td>主修科目舉行日期</td><td>104 年 3 月 1 日（外雙溪校區）
指揮組：104 年 3 月 6 日（外雙溪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2 月 12 日 14:00 起公告</td><td>參加資格</td><td>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td></tr>
<tr><td>說　　明</td><td colspan="3">1.「英文」考題內容以作文、翻譯及基本語文能力測驗為主。
2. B 組(演奏)依樂器別招生，並視總成績高低分別擇優錄取：鋼琴 4 名、聲樂 2 名、管弦樂指揮 1 名、管樂（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3 名、弦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3 名。
3.管弦樂指揮若於報到遞補後仍有缺額，得以弦樂優先流用之；其餘各項樂器別若於報到遞補後仍有缺額，則以備取生依總分高低遞補之，不受樂器別限制。詳細分組流用原則請詳第 56 頁。
4. B 組主修演奏。
5.主修科目考試內容，各曲目如下：

※請依本簡章所附表格填寫面試(主修)曲目表，並於主修科目考試當天報到時繳交。

聲樂：共考四首歌曲，一律背譜，伴奏由考生自行安排。
⑴義大利文、法文、德文、英文四種語言中，自選兩首不同語言之藝術歌曲。
⑵一首中文藝術歌曲或民謠。
⑶一首神劇或歌劇詠唱調。
鋼琴：共考四首，一律背譜。
⑴練習曲一首。
⑵三首不同樂派之完整作品，其中應包括一首完整古典時期之奏鳴曲。
管弦樂指揮：
⑴考生自選樂曲一首演奏。樂器種類不拘，毋需背譜，若需伴奏，由考生自行安排。
⑵面試－總譜視奏及視唱。
⑶現場指揮為 L.v.Beethoven：Symphony No.2，第一樂章及
L.v.Beethoven：Symphony No.5，第一樂章。
（續下頁）</td></tr>
</table>

說　　明	（接上頁） 長笛：若須伴奏，由考生自行安排。除奏鳴曲外，一律背譜。 ⑴ J.S.Bach 樂曲任選一首。 ⑵ W.A.Mozart 協奏曲任選一首，快慢樂章各一，包括 Cadenza 部份。 ⑶自選曲一首。 雙簧管：若需伴奏，由考生自行安排。除奏鳴曲外，一律背譜。 ⑴ W. A. Mozart: Oboe Concerto in C major K.314, 第一樂章，包括 Cadenza 部份。 ⑵ P. Hindemith: Sonata for Oboe and Piano。 ⑶自選曲一首：完整之巴羅克時代之作品。 單簧管：若需伴奏，由考生自行安排。除奏鳴曲外，一律背譜。 ⑴ W. A. Mozart: Clarinet Concerto in A major K. 622。 ⑵ C. Debussy: Premiere Rhapsody。 ⑶自選曲一首。 低音管：若需伴奏，由考生自行安排。除奏鳴曲外，一律背譜。 ⑴ W. A. Mozart: Bassoon Concerto ,K.191 包括 Cadenza 部份。 ⑵ P. Hindemith: Sonata 完整三樂章。 ⑶自選曲一首：巴羅克時代之作品(奏鳴曲或協奏曲)。 小提琴：若需伴奏，由考生自行安排。除奏鳴曲外，一律背譜。 ⑴ J.S.Bach 無伴奏奏鳴曲與組曲，BWV 1001–6，任選一組，快慢樂章各一。 ⑵於下列作品中任選一首之第一樂章，包括 Cadenza 部份： A .W.A.Mozart：Violin Concerto No.3 in G ,K216。 B .W.A.Mozart：Violin Concerto No.4 in D ,K218。 C .W.A.Mozart：Violin Concerto No.5 in A ,K219。 ⑶自選曲一首或一樂章，但不得與前二首之樂派或時期重覆。 中提琴：若需伴奏，由考生自行安排。除奏鳴曲外，一律背譜。 ⑴ J.S.Bach 大提琴無伴奏組曲，任選一組，快慢樂章各一。 ⑵一首協奏曲之快板樂章。 ⑶自選曲一首或一樂章，但不得與前二首之樂派或時期重覆。 大提琴：若需伴奏，由考生自行安排。除奏鳴曲外，一律背譜。 ⑴ J.S.Bach 第三、四、五號無伴奏組曲（BWV1009-1011），任選一組，快慢樂章各一。 ⑵一首協奏曲之快板樂章。 ⑶自選曲一首或一樂章，但不得與前二首之樂派或時期重覆。
成績計算方　　式	（英文×10%＋調性音樂分析×10%＋主修科目×80%）×3＝總分
系所資訊	(02)28819471 轉 6382 林秘書 http://www.scu.edu.tw/music

<table>
<tr><td>院　　別</td><td colspan="3">人文社會學院</td></tr>
<tr><td>招生學系</td><td colspan="3">音樂學系碩士班 C 組（音樂學）</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一般生 2 名</td></tr>
<tr><td>報考特定資　　格</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4">考試項目</td><td colspan="2">項　目</td><td>同分參比順序</td></tr>
<tr><td colspan="2">英文</td><td>3</td></tr>
<tr><td colspan="2">調性音樂分析</td><td>2</td></tr>
<tr><td colspan="2">面試</td><td>1</td></tr>
<tr><td>面　　試
舉行日期</td><td>104 年 3 月 1 日（外雙溪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2 月 12 日 14:00 起公告</td><td>參加
資格</td><td>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td></tr>
<tr><td>說　　明</td><td colspan="3">1.「英文」考題內容以作文、翻譯及基本語文能力測驗為主。
2. C 組(音樂學)考生應於報名時寄送書面審查資料（含成績單）一式三份，請打字或以標準稿紙繕寫（以研究計畫、自傳、學經歷、工作經歷及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等綜合審查），否則不得報考。
3. C 組主修音樂學。
4. 面試內容：
※請依本簡章所附表格填寫面試(主修)曲目表，並於面試當天報到時繳交。
考生自選樂曲一首演奏（唱）。樂器種類不拘，毋需背譜，若需伴奏，由考生自行安排。
5. 詳細分組流用原則請詳第 56 頁。</td></tr>
<tr><td>成績計算方　　式</td><td colspan="3">（英文×10%＋調性音樂分析×10%＋面試×80%）×3＝總分</td></tr>
<tr><td>系所資訊</td><td colspan="3">(02)28819471 轉 6382 林秘書
http://www.scu.edu.tw/music</td></tr>
</table>

<table>
<tr><td>院　　別</td><td colspan="3">人文社會學院</td></tr>
<tr><td>招生學系</td><td colspan="3">人權碩士學位學程</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一般生 4 名</td></tr>
<tr><td>報考特定資　　格</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4">考試項目</td><td colspan="2">項　目</td><td>同分參比順序</td></tr>
<tr><td colspan="2">英文</td><td>3</td></tr>
<tr><td colspan="2">人權與社會</td><td>2</td></tr>
<tr><td colspan="2">面試</td><td>1</td></tr>
<tr><td>面試日期</td><td>104 年 2 月 27 日（城中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2 月 12 日 14:00 起公告</td><td>參加資格</td><td>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td></tr>
<tr><td>說　　明</td><td colspan="3">1.「英文」考題內容以作文、翻譯及基本語文能力測驗為主。
2.「人權與社會」考科旨在測驗考生對人權理念的基本瞭解；並透過同學對當今社會中關於人權議題的分析，了解考生的基本人權意識。
3. 人權碩士學位學程上課地點為本校外雙溪校區。</td></tr>
<tr><td>成績計算方　　式</td><td colspan="3">（英文×20%＋人權與社會×40%＋面試×40%）×3 ＝總分</td></tr>
<tr><td>系所資訊</td><td colspan="3">(02)28819471 轉 6951 鍾助教
http://www.hrp.sc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院　　別</td><td colspan="3">外國語文學院</td></tr>
<tr><td>招生學系</td><td colspan="3">英文學系碩士班</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一般生 5 名</td></tr>
<tr><td>報考特定資　　格</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4">考試項目</td><td colspan="2">項　目</td><td>同分參比順序</td></tr>
<tr><td colspan="2">英文</td><td>2</td></tr>
<tr><td>◎英美文學
◎歐洲文學
◎語言學</td><td>三科任選一科</td><td>3</td></tr>
<tr><td colspan="2">面試及書面審查</td><td>1</td></tr>
<tr><td>面試日期</td><td>104 年 2 月 25 日（外雙溪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2 月 12 日 14:00 起公告</td><td>參加資格</td><td>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td></tr>
<tr><td>說　　明</td><td colspan="3">1.「英文」主要測驗考生英文能力。
2.除試題有特別規定外，其餘均需以英文作答。
3.考生須於報名時寄送書面審查資料一式三份，包括：大學歷年成績單、英文讀書計畫（請以 A4 格式電腦繕打列印）。
4.書面審查以歷年成績單及讀書計畫等資料綜合審查。</td></tr>
<tr><td>成績計算方　　式</td><td colspan="3">（英文×30%＋選考科目×30%＋面試及書面審查×40%）×3＝總分</td></tr>
<tr><td>系所資訊</td><td colspan="3">(02)28819471 轉 6486 廖秘書
http://www.scu.edu.tw/english</td></tr>
</table>

<table>
<tr><td>院　　別</td><td colspan="3">外國語文學院</td></tr>
<tr><td>招生學系</td><td colspan="3">日本語文學系碩士班</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一般生 12 名</td></tr>
<tr><td>報考特定資　　格</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5">考試項目</td><td colspan="2">項　目</td><td>同分參比順序</td></tr>
<tr><td colspan="2">國文</td><td>4</td></tr>
<tr><td colspan="2">日語文</td><td>2</td></tr>
<tr><td colspan="2">◎日本語言學
◎日本文學史　〕二科任選一科</td><td>3</td></tr>
<tr><td colspan="2">面試</td><td>1</td></tr>
<tr><td>面試日期</td><td>104 年 3 月 6 日（外雙溪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2 月 12 日 14:00 起公告</td><td>參加資格</td><td>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td></tr>
<tr><td>說　　明</td><td colspan="3">1.「國文」考題內容以作文及基本語文能力測驗為主。
2.考生須於報名時寄送書面審查資料各一式三份，包括：⑴成績單、⑵自傳、⑶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其中⑵、⑶兩項請以日文打字，字數各以不超過二千字為原則。
3.面試以書面資料為主要內容。</td></tr>
<tr><td>成績計算方　　式</td><td colspan="3">（國文×10%＋日語文×30%＋選考科目×30%＋面試×30%）×4＝總分</td></tr>
<tr><td>系所資訊</td><td colspan="3">(02)28819471 轉 6532 郭秘書
http://www.scu.edu.tw/japanese</td></tr>
</table>

院　　別	外國語文學院	
招生學系	德國文化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報考特定資　　格		
考試項目	項　目	同分參比順序
	英文	**3**
	翻譯	**1**
	德文閱讀與分析	**2**
說　　明	*1.*「英文」考題內容以作文、翻譯及基本語文能力測驗為主。 *2.*「翻譯」考科題型包含「中翻德、德翻中」。其中「中翻德」分數佔 30%、「德翻中」分數佔 70%。 *3.*「德文閱讀與分析」考科題型為德文文章。	
成績計算方　　式	（英文×10%＋翻譯×45%＋德文閱讀與分析×45%）×3＝總分	
系所資訊	(02)28819471 轉 6564 蔡助教 http://www.scu.edu.tw/deutsch	

<table>
<tr><td>院　　別</td><td colspan="2">理學院</td></tr>
<tr><td>招生學系</td><td colspan="2">數學系碩士班 A 組（數學）</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一般生 1 名</td></tr>
<tr><td>報考特定資　　格</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考試項目</td><td>項　目</td><td>同分參比順序</td></tr>
<tr><td>英文</td><td>3</td></tr>
<tr><td>高等微積分(含初等微積分)</td><td>1</td></tr>
<tr><td>線性代數</td><td>2</td></tr>
<tr><td>說　　明</td><td colspan="2">1.「英文」考題內容以作文、翻譯及基本語文能力測驗為主。
2.A 組（數學）課程以理論數學及應用數學為主。
3.詳細分組流用原則請詳第 56 頁。</td></tr>
<tr><td>成績計算方　　式</td><td colspan="2">（英文×10%＋高等微積分×45%＋線性代數×45%）×3＝總分</td></tr>
<tr><td>系所資訊</td><td colspan="2">(02)28819471 轉 6692 李秘書
http://www.math.sc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院　　別</td><td colspan="2">理學院</td></tr>
<tr><td>招生學系</td><td colspan="2">數學系碩士班 B 組（決策科學與海量資料分析）</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一般生 2 名</td></tr>
<tr><td>報考特定資　　格</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考試項目</td><td>項　目</td><td>同分參比順序</td></tr>
<tr><td>英文</td><td>3</td></tr>
<tr><td>基礎數學(含微積分、線性代數)</td><td>2</td></tr>
<tr><td>統計學</td><td>1</td></tr>
<tr><td>說　　明</td><td colspan="2">1.「英文」考題內容以作文、翻譯及基本語文能力測驗為主。
2. B 組（決策科學與海量資料分析）課程以應用統計、作業研究及資料分析為主。
3.詳細分組流用原則請詳第 56 頁。</td></tr>
<tr><td>成績計算方　　式</td><td colspan="2">（英文×10%＋基礎數學×45%＋統計學×45%）×3＝總分</td></tr>
<tr><td>系所資訊</td><td colspan="2">(02)28819471 轉 6692 李秘書
http://www.math.sc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院　　別</td><td colspan="2">理學院</td></tr>
<tr><td>招生學系</td><td colspan="2">化學系碩士班</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一般生 1 名
在職進修生 1 名</td></tr>
<tr><td>報考特定資　　格</td><td colspan="2">報考在職進修者，另須提交寄送本簡章附錄「在職人員報考證明書」。</td></tr>
<tr><td rowspan="3">考試項目</td><td>項　目</td><td>同分參比順序</td></tr>
<tr><td>英文</td><td>2</td></tr>
<tr><td>綜合化學</td><td>1</td></tr>
<tr><td>說　　明</td><td colspan="2">1.「英文」考題內容以作文、翻譯及基本語文能力測驗為主。
2.報考在職進修者，須於報名時寄送本簡章附錄「在職人員報考證明書」，否則以一般生身分報考，考生不得異議。
3.一般生與在職進修生係合班上課，不另開班。
4.考生請自行攜帶計算機（除字典型計算機外，其餘計算機功能不設限）。</td></tr>
<tr><td>成績計算方　　式</td><td colspan="2">（英文×10%＋綜合化學×90%）×2＝總分</td></tr>
<tr><td>系所資訊</td><td colspan="2">(02)28819471 轉 6782 黃秘書
http://www.scu.edu.tw/chem</td></tr>
</table>

<table>
<tr><td>院　　別</td><td colspan="4">理學院</td></tr>
<tr><td>招生學系</td><td colspan="4">微生物學系碩士班 A 組（環境生態）</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一般生 1 名
在職進修生 1 名</td></tr>
<tr><td>報考特定資　　格</td><td colspan="4">1.報考在職進修，若為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具學士學位者，須有二年以上工作經驗。若為同等學力報考者，除符合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外，另須提交三年以上工作經驗。工作年資計算至民國 104 年 8 月 31 日止，但考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期不得抵充。請於報名時寄送工作經驗證明、本簡章附錄「在職人員報考證明書」及研究計畫書一份，否則以一般生身分報考，考生不得異議。
2.在職進修生建議為中小學教師、生物產業人員、公家機關研究人員等報考。</td></tr>
<tr><td rowspan="5">考試項目</td><td colspan="2">一般生</td><td colspan="2">在職進修生</td></tr>
<tr><td>項　目</td><td>同分參比順序</td><td>項　目</td><td>同分參比順序</td></tr>
<tr><td>國文</td><td>3</td><td>國文</td><td>3</td></tr>
<tr><td>英文</td><td>2</td><td>英文</td><td>2</td></tr>
<tr><td>◎環境科學
◎微生物學　〕二科任選一科</td><td>1</td><td>書面審查</td><td>1</td></tr>
<tr><td>說　　明</td><td colspan="4">1.「國文」考題內容以作文及基本語文能力測驗為主。
「英文」考題內容以作文、翻譯及基本語文能力測驗為主。
2.辨色力異常及上肢嚴重殘障者將不利於學習，請考生慎重考慮。
3.A、B、C 組為招生分組，選課不予區分。
4.一般生與在職進修生係合班上課，不另開班。
5.A 組主修「環境生態」，培育以微生物學為基礎，在生態及環境科學領域具有競爭力的跨領域科技人才。
6.本系設有「東吳大學微生物學系之友獎助學金」，入學後於一至二年內畢業者，將發給 60,000 元獎學金，詳細辦法內容可洽詢本系辦公室。另，同時考上國立大學碩士班而選擇就讀本系碩士班的同學，可依規定申請學校相關獎學金，經審查通過後，得享有減免學費之優惠。
7.詳細分組流用原則請詳第 56 頁。</td></tr>
<tr><td>成績計算方　　式</td><td colspan="4">一般生：
（國文×20%＋英文×20%＋選考科目×60%）×3＝總分

在職進修生：
（國文×20%＋英文×20%＋書面審查×60%）×3＝總分</td></tr>
<tr><td>系所資訊</td><td colspan="4">(02)28819471 轉 6832　曾秘書
http://microbiology.sc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院　　別</td><td colspan="4">理學院</td></tr>
<tr><td>招生學系</td><td colspan="4">微生物學系碩士班 B 組（食品生技）</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一般生 1 名
在職進修生 1 名</td></tr>
<tr><td>報考特定資　　格</td><td colspan="4">1.報考在職進修，若為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具學士學位者，須有二年以上工作經驗。若為同等學力報考者，除符合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外，另須提交三年以上工作經驗。工作年資計算至民國 104 年 8 月 31 日止，但考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期不得抵充。請於報名時寄送工作經驗證明、本簡章附錄「在職人員報考證明書」及研究計畫書一份，否則以一般生身分報考，考生不得異議。
2.在職進修生建議為中小學教師、生物產業人員、公家機關研究人員等報考。</td></tr>
<tr><td rowspan="5">考試項目</td><td colspan="2">一般生</td><td colspan="2">在職進修生</td></tr>
<tr><td>項　目</td><td>同分參比順序</td><td>項　目</td><td>同分參比順序</td></tr>
<tr><td>國文</td><td>3</td><td>國文</td><td>3</td></tr>
<tr><td>英文</td><td>2</td><td>英文</td><td>2</td></tr>
<tr><td>◎生物化學
◎微生物學　〕二科任選一科</td><td>1</td><td>書面審查</td><td>1</td></tr>
<tr><td>說　　明</td><td colspan="4">1.「國文」考題內容以作文及基本語文能力測驗為主。
「英文」考題內容以作文、翻譯及基本語文能力測驗為主。
2.辨色力異常及上肢嚴重殘障者將不利於學習，請考生慎重考慮。
3.A、B、C 組為招生分組，選課不予區分。
4.一般生與在職進修生係合班上課，不另開班。
5.B 組主修「食品生技」，培育以微生物學為基礎，拓展食品暨工業醱酵領域的生物科技研發人才。
6.本系設有「東吳大學微生物學系之友獎助學金」，入學後於一至二年內畢業者，將發給 60,000 元獎學金，詳細辦法內容可洽詢本系辦公室。另，同時考上國立大學碩士班而選擇就讀本系碩士班的同學，可依規定申請學校相關獎學金，經審查通過後，得享有減免學費之優惠。
7.詳細分組流用原則請詳第 56 頁。</td></tr>
<tr><td>成績計算方　　式</td><td colspan="4">一般生：
（國文×20%＋英文×20%＋選考科目×60%）×3＝總分

在職進修生：
（國文×20%＋英文×20%＋書面審查×60%）×3＝總分</td></tr>
<tr><td>系所資訊</td><td colspan="4">(02)28819471 轉 6832　曾秘書
http://microbiology.sc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院　　別</td><td colspan="4">理學院</td></tr>
<tr><td>招生學系</td><td colspan="4">微生物學系碩士班 C 組（分子生物科技）</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一般生 1 名
在職進修生 1 名</td></tr>
<tr><td>報考特定資　　格</td><td colspan="4">1.報考在職進修，若為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具學士學位者，須有二年以上工作經驗。若為同等學力報考者，除符合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外，另須提交三年以上工作經驗。工作年資計算至民國 104 年 8 月 31 日止，但考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期不得抵充。請於報名時寄送工作經驗證明、本簡章附錄「在職人員報考證明書」及研究計畫書一份，否則以一般生身分報考，考生不得異議。
2.在職進修生建議為中小學教師、生物產業人員、公家機關研究人員等報考。</td></tr>
<tr><td rowspan="5">考試項目</td><td colspan="2">一般生</td><td colspan="2">在職進修生</td></tr>
<tr><td>項　目</td><td>同分參比順序</td><td>項　目</td><td>同分參比順序</td></tr>
<tr><td>國文</td><td>3</td><td>國文</td><td>3</td></tr>
<tr><td>英文</td><td>2</td><td>英文</td><td>2</td></tr>
<tr><td>◎生物化學
◎分子生物學　〕二科任選一科</td><td>1</td><td>書面審查</td><td>1</td></tr>
<tr><td>說　　明</td><td colspan="4">1.「國文」考題內容以作文及基本語文能力測驗為主。
「英文」考題內容以作文、翻譯及基本語文能力測驗為主。
2.辨色力異常及上肢嚴重殘障者將不利於學習，請考生慎重考慮。
3.A、B、C 組為招生分組，選課不予區分。
4.一般生與在職進修生係合班上課，不另開班。
5.C 組主修「分子生物科技」，培育以微生物學為基礎，拓展分子細胞免疫暨基因體領域的生物科技研發人才。
6.本系設有「東吳大學微生物學系之友獎助學金」，入學後於一至二年內畢業者，將發給 60,000 元獎學金，詳細辦法內容可洽詢本系辦公室。另，同時考上國立大學碩士班而選擇就讀本系碩士班的同學，可依規定申請學校相關獎學金，經審查通過後，得享有減免學費之優惠。
7.詳細分組流用原則請詳第 56 頁。</td></tr>
<tr><td>成績計算方　　式</td><td colspan="4">一般生：
（國文×20%＋英文×20%＋選考科目×60%）×3＝總分

在職進修生：
（國文×20%＋英文×20%＋書面審查×60%）×3＝總分</td></tr>
<tr><td>系所資訊</td><td colspan="4">(02)28819471 轉 6832　曾秘書
http://microbiology.sc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院　　別</td><td colspan="4">理學院</td></tr>
<tr><td>招生學系</td><td colspan="4">心理學系碩士班 A 組（工商與諮商）</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一般生 6 名</td></tr>
<tr><td>報考特定資　　格</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4">考試項目</td><td colspan="2">項　目</td><td colspan="2">同分參比順序</td></tr>
<tr><td rowspan="2">初試</td><td>英文</td><td colspan="2">2</td></tr>
<tr><td>心理學方法(含心理及教育統計學、心理測驗、心理實驗法)</td><td colspan="2">1</td></tr>
<tr><td>複試</td><td>面試及書面審查</td><td colspan="2"></td></tr>
<tr><td>面試日期</td><td colspan="2">104 年 3 月 21 日（外雙溪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3 月 16 日 14:00 起公告</td><td>參加資格</td><td>初試通過考生始得參加複試</td></tr>
<tr><td>說　　明</td><td colspan="4">1.「英文」考題內容以作文、翻譯及基本語文能力測驗為主。
2.通過初試合格考生請注意：
⑴初試合格考生應繳交書面審查資料一份，包括：履歷自傳、大學歷年成績單、教師推薦函二封（請依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其他有利審查之學習與研究能力證明。
⑵考生學科考試達初試合格標準者除公告外，並以限時掛號函件通知參加面試。通過初試考生應於 3 月 17 日 17:00 前將書面審查資料逕行送達或寄達本校外雙溪校區教務處招生組，請考量郵局作業時間，不得以郵誤或其他任何理由延遲，逾期不予受理，並不得參加複試。
3. A 組主修「工商與諮商心理學」。
4.欲取得諮商心理師應考資格者，須修習諮商心理師應考要求科目（約 27 學分）及一年全職實習。
5.考生於錄取後不得轉組。
6.詳細分組流用原則請詳第 56 頁。</td></tr>
<tr><td>成績計算方　　式</td><td colspan="4">初試：
（英文×10%＋心理學方法×40%）×2＝總分
複試：
（英文×10%＋心理學方法×40%＋面試及書面審查×50%）×3＝總分</td></tr>
<tr><td>系所資訊</td><td colspan="4">(02)28819471 轉 6892 林秘書
http://www.scu.edu.tw/psy</td></tr>
</table>

<table>
<tr><td>院　　別</td><td colspan="4">理學院</td></tr>
<tr><td>招生學系</td><td colspan="4">心理學系碩士班 B 組（臨床）</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一般生 8 名</td></tr>
<tr><td>報考特定資　　格</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5">考試項目</td><td colspan="2">項　目</td><td colspan="2">同分參比順序</td></tr>
<tr><td rowspan="3">初試</td><td>英文</td><td colspan="2">3</td></tr>
<tr><td>心理學方法(含心理及教育統計學、心理測驗、心理實驗法)</td><td colspan="2">1</td></tr>
<tr><td>變態心理學</td><td colspan="2">2</td></tr>
<tr><td>複試</td><td>面試及書面審查</td><td colspan="2"></td></tr>
<tr><td>面試日期</td><td colspan="2">104 年 3 月 21 日（外雙溪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3 月 16 日 14:00 起公告</td><td>參加資格</td><td>初試通過考生始得參加複試</td></tr>
<tr><td>說　　明</td><td colspan="4">1.「英文」考題內容以作文、翻譯及基本語文能力測驗為主。
2.通過初試合格考生請注意：
⑴初試合格考生應繳交書面審查資料一份，包括：履歷自傳、大學歷年成績單、教師推薦函二封（請依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其他有利審查之學習與研究能力證明。
⑵考生學科考試達初試合格標準者除公告外，並以限時掛號函件通知參加面試。通過初試考生應於 3 月 17 日 17:00 前將書面審查資料逕行送達或寄達本校外雙溪校區教務處招生組，請考量郵局作業時間，不得以郵誤或其他任何理由延遲，逾期不予受理，並不得參加複試。
3. B 組主修「臨床心理學」。
4.考生於錄取後不得轉組。
5.詳細分組流用原則請詳第 56 頁。</td></tr>
<tr><td>成績計算方　　式</td><td colspan="4">初試：
（英文×6%＋心理學方法×30%＋變態心理學×24%）×3＝總分

複試：
（英文×6%＋心理學方法×30%＋變態心理學×24%＋面試及書面審查×40%）×4＝總分</td></tr>
<tr><td>系所資訊</td><td colspan="4">(02)28819471 轉 6892 林秘書
http://www.scu.edu.tw/psy</td></tr>
</table>

<table>
<tr><td>院　　別</td><td colspan="2">法學院</td></tr>
<tr><td>招生學系</td><td colspan="2">法律學系碩士班 A 組（公法）</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一般生 9 名</td></tr>
<tr><td>報考特定資　　格</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考試項目</td><td>項　目</td><td>同分參比順序</td></tr>
<tr><td>英文</td><td>3</td></tr>
<tr><td>憲法</td><td>2</td></tr>
<tr><td>行政法</td><td>1</td></tr>
<tr><td>說　　明</td><td colspan="2">1.「英文」考題內容以作文、翻譯及基本語文能力測驗為主。
2. A 組主修公法學。
3. 詳細分組流用原則請詳第 57 頁。
※法律學系碩士班與法律專業碩士班兩類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碩士班（即非主修法律之大學畢業生在學士後研習法律學）招生簡章單獨公告。</td></tr>
<tr><td>成績計算方　　式</td><td colspan="2">（英文×10%＋憲法×45%＋行政法×45%）×3＝總分</td></tr>
<tr><td>系所資訊</td><td colspan="2">(02)23111531 轉 3506 徐秘書
http://www2.scu.edu.tw/law</td></tr>
</table>

院　　別	法學院	
招生學系	法律學系碩士班 B 組（刑事法）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名	
報考特定資　　格		
考試項目	項　目	同分參比順序
	英文	**3**
	刑法	**1**
	刑事訴訟法	**2**
說　　明	*1.*「英文」考題內容以作文、翻譯及基本語文能力測驗為主。 *2.* B 組主修刑事法學。 *3.*詳細分組流用原則請詳第 57 頁。 ※法律學系碩士班與法律專業碩士班兩類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碩士班（即非主修法律之大學畢業生在學士後研習法律學）招生簡章單獨公告。	
成績計算方　　式	（英文×10%＋刑法×45%＋刑事訴訟法×45%）×3＝總分	
系所資訊	(02)23111531 轉 3506 徐秘書 http://www2.scu.edu.tw/law	

<table>
<tr><td>院　　別</td><td colspan="2">法學院</td></tr>
<tr><td>招生學系</td><td colspan="2">法律學系碩士班 C 組（民事法）</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一般生 9 名</td></tr>
<tr><td>報考特定資　　格</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考試項目</td><td>項　目</td><td>同分參比順序</td></tr>
<tr><td>國文</td><td>3</td></tr>
<tr><td>民法</td><td>1</td></tr>
<tr><td>民事訴訟法</td><td>2</td></tr>
<tr><td>說　　明</td><td colspan="2">1.「國文」考題內容以作文及基本語文能力測驗為主。
2. C 組主修民事法學。
3.詳細分組流用原則請詳第 57 頁。
※法律學系碩士班與法律專業碩士班兩類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碩士班（即非主修法律之大學畢業生在學士後研習法律學）招生簡章單獨公告。</td></tr>
<tr><td>成績計算方　　式</td><td colspan="2">（國文×10%＋民法×50%＋民事訴訟法×40%）×3＝總分</td></tr>
<tr><td>系所資訊</td><td colspan="2">(02)23111531 轉 3506 徐秘書
http://www2.scu.edu.tw/law</td></tr>
</table>

院　　別	法學院	
招生學系	法律學系碩士班 D 組（國際法）	
招生名額	一般生 7 名	
報考特定資　　格		
考試項目	項　目	同分參比順序
	英文	**2**
	國際公法	**1**
說　　明	*1.*「英文」考題內容以作文、翻譯及基本語文能力測驗為主。 *2.* D 組主修國際法學。 *3.* 詳細分組流用原則請詳第 57 頁。 *4.*「國際公法」考科內容包含：國際法淵源(The Sources of International Law)、國際法與國內法(International Law and National Law)、國際法人格與承認(International Personality and Recognition)、主權領域(Sovereignty over Territory)、國家管轄權與豁免(State Jurisdiction and Immunity)、海洋法(Law of the Sea)、國家責任(State Responsibility)、人權(Human Rights)、武力使用(Use of Force)、國際爭端之和平解決(Peaceful Settlement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s)。 ※法律學系碩士班與法律專業碩士班兩類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碩士班（即非主修法律之大學畢業生在學士後研習法律學）招生簡章單獨公告。	
成績計算方　　式	（英文×20%＋國際公法×80%）×2＝總分	
系所資訊	(02)23111531 轉 3506 徐秘書 http://www2.scu.edu.tw/law	

院　　別	法學院	
招生學系	法律學系碩士班 E 組（財經法）	
招生名額	一般生 9 名	
報考特定資　　格		
考試項目	項　目	同分參比順序
	英文	**1**
	民法（財產法）	**3**
	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	**2**
說　　明	*1.*「英文」考題內容以作文、翻譯及基本語文能力測驗為主。 *2.* E 組主修財經法學。 *3.*詳細分組流用原則請詳第 57 頁。 ※法律學系碩士班與法律專業碩士班兩類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碩士班（即非主修法律之大學畢業生在學士後研習法律學）招生簡章單獨公告。	
成績計算方　　式	（英文×15%＋民法（財產法）×35%＋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50%）×3＝總分	
系所資訊	(02)23111531 轉 3506 徐秘書 http://www2.scu.edu.tw/law	

院　　別	商學院	
招生學系	經濟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5 名	
報考特定資　　格		
考試項目	項　目	同分參比順序
	英文	**3**
	經濟學	**1**
	統計學	**2**
說　　明	*1.*「英文」考題內容以作文、翻譯及基本語文能力測驗為主。	
成績計算方　　式	（英文×10%＋經濟學×60%＋統計學×30%）×3＝總分	
系所資訊	(02)23111531 轉 2641 宋秘書 http://www.scu.edu.tw/econ	

<table>
<tr><td>院　　別</td><td colspan="2">商學院</td></tr>
<tr><td>招生學系</td><td colspan="2">會計學系碩士班</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一般生 27 名</td></tr>
<tr><td>報考特定資　　格</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5">考試項目</td><td>項　目</td><td>同分參比順序</td></tr>
<tr><td>英文</td><td>4</td></tr>
<tr><td>中級會計學</td><td>1</td></tr>
<tr><td>成本及管理會計學</td><td>2</td></tr>
<tr><td>審計學</td><td>3</td></tr>
<tr><td>說　　明</td><td colspan="2">1.「英文」佔總成績 10%，考題內容以作文、翻譯及基本語文能力測驗為主。</td></tr>
<tr><td>成績計算方　　式</td><td colspan="2">（英文×10%＋中級會計學×34%＋成本及管理會計學×34%＋審計學×22%）×4＝總分</td></tr>
<tr><td>系所資訊</td><td colspan="2">(02)23111531 轉 2561 廖秘書
http://www.acc.sc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院　　別</td><td colspan="3">商學院</td></tr>
<tr><td>招生學系</td><td colspan="3">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A 組</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A、B、C、D 組合計一般生 20 名(請詳說明欄)</td></tr>
<tr><td>報考特定資　　格</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4">考試項目</td><td colspan="2">項　目</td><td>同分參比順序</td></tr>
<tr><td colspan="2">英文</td><td>3</td></tr>
<tr><td colspan="2">管理學</td><td>2</td></tr>
<tr><td colspan="2">面試</td><td>1</td></tr>
<tr><td>面試日期</td><td>104 年 2 月 28 日（城中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2 月 12 日 14:00 起公告</td><td>參加資格</td><td>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td></tr>
<tr><td>說　　明</td><td colspan="3">1.「英文」考題內容以作文、翻譯及基本語文能力測驗為主。
2.考生須於報名時寄送A4 格式電腦繕打，至多 10 頁之書面資料各一式三份，供面試委員參考。請依下列順序排列並裝訂成冊：⑴封面：含考生姓名、聯絡方式、聯絡地址；⑵最高學歷成績單影本（請縮印成 A4 大小）；⑶簡歷、讀書計畫。
3.研究生每學期選修學分數不得超過 17 學分。
4.A、B、C、D 組為招生分組，選課不予區分。
5.A、B、C、D 組實際招生名額，依報考人數比例，四捨五入法分配。
6.研究生於畢業前須提出紙筆托福(PBT)成績達 500 分以上或電腦托福(CBT)成績 173 分以上或新托福（iBT）成績 61 分以上或多益（TOEIC）考試成績 650 分以上之證明。未通過者需另依「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進修要點」之規定，補修英文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得以畢業（該英文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7.詳細分組流用原則請詳第 57 頁。</td></tr>
<tr><td>成績計算方　　式</td><td colspan="3">（英文×10%＋管理學×60%＋面試×30%）×3＝總分</td></tr>
<tr><td>系所資訊</td><td colspan="3">(02)23111531 轉 2691　張秘書
http://www.scu.edu.tw/ba</td></tr>
</table>

<table>
<tr><td>院　　別</td><td colspan="3">商學院</td></tr>
<tr><td>招生學系</td><td colspan="3">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B 組</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A、B、C、D 組合計一般生 20 名(請詳說明欄)</td></tr>
<tr><td>報考特定資　　格</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4">考試項目</td><td colspan="2">項　目</td><td>同分參比順序</td></tr>
<tr><td colspan="2">英文</td><td>3</td></tr>
<tr><td colspan="2">統計學</td><td>2</td></tr>
<tr><td colspan="2">面試</td><td>1</td></tr>
<tr><td>面試日期</td><td>104 年 2 月 28 日（城中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2 月 12 日 14:00 起公告</td><td>參加資格</td><td>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td></tr>
<tr><td>說　　明</td><td colspan="3">1.「英文」考題內容以作文、翻譯及基本語文能力測驗為主。
2.考生須於報名時寄送A4 格式電腦繕打，至多 10 頁之書面資料各一式三份，供面試委員參考。請依下列順序排列並裝訂成冊：⑴封面：含考生姓名、聯絡方式、聯絡地址；⑵最高學歷成績單影本（請縮印成 A4 大小）；⑶簡歷、讀書計畫。
3.研究生每學期選修學分數不得超過 17 學分。
4.A、B、C、D 組為招生分組，選課不予區分。
5.A、B、C、D 組實際招生名額，依報考人數比例，四捨五入法分配。
6.研究生於畢業前須提出紙筆托福(PBT)成績達 500 分以上或電腦托福(CBT)成績 173 分以上或新托福（iBT）成績 61 分以上或多益（TOEIC）考試成績 650 分以上之證明。未通過者需另依「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進修要點」之規定，補修英文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得以畢業（該英文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7.詳細分組流用原則請詳第 57 頁。</td></tr>
<tr><td>成績計算方　　式</td><td colspan="3">（英文×10%＋統計學×60%＋面試×30%）×3＝總分</td></tr>
<tr><td>系所資訊</td><td colspan="3">(02)23111531 轉 2691　張秘書
http://www.scu.edu.tw/ba</td></tr>
</table>

<table>
<tr><td>院　　別</td><td colspan="3">商學院</td></tr>
<tr><td>招生學系</td><td colspan="3">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C 組</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A、B、C、D 組合計一般生 20 名(請詳說明欄)</td></tr>
<tr><td>報考特定資　　格</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4">考試項目</td><td colspan="2">項　目</td><td>同分參比順序</td></tr>
<tr><td colspan="2">英文</td><td>3</td></tr>
<tr><td colspan="2">微積分</td><td>2</td></tr>
<tr><td colspan="2">面試</td><td>1</td></tr>
<tr><td>面試日期</td><td>104 年 2 月 28 日（城中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2 月 12 日 14:00 起公告</td><td>參加資格</td><td>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td></tr>
<tr><td>說　　明</td><td colspan="3">1.「英文」考題內容以作文、翻譯及基本語文能力測驗為主。
2.考生須於報名時寄送A4 格式電腦繕打，至多 10 頁之書面資料各一式三份，供面試委員參考。請依下列順序排列並裝訂成冊：⑴封面：含考生姓名、聯絡方式、聯絡地址；⑵最高學歷成績單影本（請縮印成 A4 大小）；⑶簡歷、讀書計畫。
3.研究生每學期選修學分數不得超過 17 學分。
4.A、B、C、D 組為招生分組，選課不予區分。
5.A、B、C、D 組實際招生名額，依報考人數比例，四捨五入法分配。
6.研究生於畢業前須提出紙筆托福(PBT)成績達 500 分以上或電腦托福(CBT)成績 173 分以上或新托福（iBT）成績 61 分以上或多益（TOEIC）考試成績 650 分以上之證明。未通過者需另依「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進修要點」之規定，補修英文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得以畢業（該英文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7.詳細分組流用原則請詳第 57 頁。</td></tr>
<tr><td>成績計算方　　式</td><td colspan="3">（英文×10%＋微積分×60%＋面試×30%）×3＝總分</td></tr>
<tr><td>系所資訊</td><td colspan="3">(02)23111531 轉 2691　張秘書
http://www.scu.edu.tw/ba</td></tr>
</table>

<table>
<tr><td>院　　別</td><td colspan="3">商學院</td></tr>
<tr><td>招生學系</td><td colspan="3">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D 組</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A、B、C、D 組合計一般生 20 名(請詳說明欄)</td></tr>
<tr><td>報考特定資　　格</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4">考試項目</td><td colspan="2">項　目</td><td>同分參比順序</td></tr>
<tr><td colspan="2">英文</td><td>3</td></tr>
<tr><td colspan="2">經濟學</td><td>2</td></tr>
<tr><td colspan="2">面試</td><td>1</td></tr>
<tr><td>面試日期</td><td>104 年 2 月 28 日（城中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2 月 12 日 14:00 起公告</td><td>參加資格</td><td>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td></tr>
<tr><td>說　　明</td><td colspan="3">1.「英文」考題內容以作文、翻譯及基本語文能力測驗為主。
2.考生須於報名時寄送A4 格式電腦繕打，至多 10 頁之書面資料各一式三份，供面試委員參考。請依下列順序排列並裝訂成冊：⑴封面：含考生姓名、聯絡方式、聯絡地址；⑵最高學歷成績單影本（請縮印成 A4 大小）；⑶簡歷、讀書計畫。
3.研究生每學期選修學分數不得超過 17 學分。
4.A、B、C、D 組為招生分組，選課不予區分。
5.A、B、C、D 組實際招生名額，依報考人數比例，四捨五入法分配。
6.研究生於畢業前須提出紙筆托福(PBT)成績達 500 分以上或電腦托福(CBT)成績 173 分以上或新托福（iBT）成績 61 分以上或多益（TOEIC）考試成績 650 分以上之證明。未通過者需另依「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進修要點」之規定，補修英文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得以畢業（該英文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7.詳細分組流用原則請詳第 57 頁。</td></tr>
<tr><td>成績計算方　　式</td><td colspan="3">（英文×10%＋經濟學×60%＋面試×30%）×3＝總分</td></tr>
<tr><td>系所資訊</td><td colspan="3">(02)23111531 轉 2691　張秘書
http://www.scu.edu.tw/ba</td></tr>
</table>

<table>
<tr><td>院　　別</td><td colspan="3">商學院</td></tr>
<tr><td>招生學系</td><td colspan="3">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E 組（國際商管）</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一般生 3 名</td></tr>
<tr><td>報考特定資　　格</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5">考試項目</td><td colspan="2">項　目</td><td>同分參比順序</td></tr>
<tr><td colspan="2">英文</td><td>4</td></tr>
<tr><td colspan="2">管理專業英文</td><td>3</td></tr>
<tr><td colspan="2">書面審查</td><td>2</td></tr>
<tr><td colspan="2">面試</td><td>1</td></tr>
<tr><td>面試日期</td><td>104 年 2 月 26 日（城中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2 月 12 日 14:00 起公告</td><td>參加資格</td><td>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td></tr>
<tr><td>說　　明</td><td colspan="3">1.「英文」考題內容以作文、翻譯及基本語文能力測驗為主。
2.考生須於報名時寄送A4 格式電腦繕打，至多 10 頁（含封面）之書面審查資料各一式三份，並請依下列順序排列並裝訂成冊：⑴封面：含考生姓名、聯絡方式、聯絡地址、E-mail 帳號；⑵最高學歷成績單影本（請縮印成A4大小）；⑶自傳；⑷讀書計畫；⑸其他可供證明英文能力之有利資料。
3.國際商管學程有獨立必選修課程，並以全英文授課，請詳見本學程網站（http://www.scu.edu.tw/gbp）。
4.本學程學生修業期間須赴國外學校進行為期至少一學期之交換，或參加雙聯學制。
5.本校商學院設有獎助學金，獎助參加本學程與雷鳥全球管理學院雙聯學制之學生。(雷鳥學院網址：http://www.thunderbird.edu/)
6.E 組招生名額不得與A、B、C、D組互為流用。
7.碩士班甄試乙組若遇有缺額，流用至本項考試。</td></tr>
<tr><td>成績計算方　　式</td><td colspan="3">（英文×15%＋管理專業英文×20%＋書面審查×20%＋面試×45%）×4＝總分</td></tr>
<tr><td>系所資訊</td><td colspan="3">(02)23111531 轉 2881　江秘書
http://www.scu.edu.tw/gbp</td></tr>
</table>

<table>
<tr><td>院　　別</td><td colspan="2">商學院</td></tr>
<tr><td>招生學系</td><td colspan="2">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碩士班 A 組（貿金）</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一般生 6 名</td></tr>
<tr><td>報考特定資　　格</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考試項目</td><td>項　目</td><td>同分參比順序</td></tr>
<tr><td>英文</td><td>2</td></tr>
<tr><td>◎經濟學
◎統計學
◎財務管理　　三科任選一科</td><td>1</td></tr>
<tr><td>說　　明</td><td colspan="2">1.「英文」考題內容以作文、翻譯及基本語文能力測驗為主。
2.本學系研究生須提出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或 TOEIC 650 分以上、或紙筆托福（PBT）成績 500 分以上、或電腦托福（CBT）成績 173 分以上、或新托福（iBT）成績 61 分以上、或 IELTS 5.0 分以上之證明，始得畢業。未通過者需依「東吳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進修與管理要點」之規定，補修英文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得畢業。該英文課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3. A 組主修「國際貿易與金融」
4.詳細分組流用原則請詳第 57 頁。</td></tr>
<tr><td>成績計算方　　式</td><td colspan="2">（英文×30%＋選考科目×70%）×2＝總分</td></tr>
<tr><td>系所資訊</td><td colspan="2">(02)23111531 轉 2702 胡秘書
http://www.scu.edu.tw/ibsu</td></tr>
</table>

<table>
<tr><td>院　　別</td><td colspan="2">商學院</td></tr>
<tr><td>招生學系</td><td colspan="2">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碩士班 B 組（國企）</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一般生 6 名</td></tr>
<tr><td>報考特定資　　格</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考試項目</td><td>項　目</td><td>同分參比順序</td></tr>
<tr><td>英文</td><td>2</td></tr>
<tr><td>◎統計學
◎企業管理
◎經濟學　　三科任選一科</td><td>1</td></tr>
<tr><td>說　　明</td><td colspan="2">1.「英文」考題內容以作文、翻譯及基本語文能力測驗為主。
2.本學系研究生須提出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或 TOEIC 650 分以上、或紙筆托福（PBT）成績 500 分以上、或電腦托福（CBT）成績 173 分以上、或新托福（iBT）成績 61 分以上、或 IELTS 5.0 分以上之證明，始得畢業。未通過者需依「東吳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進修與管理要點」之規定，補修英文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得畢業。該英文課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3. B 組主修「國際企業與行銷」
4.詳細分組流用原則請詳第 57 頁。</td></tr>
<tr><td>成績計算方　　式</td><td colspan="2">（英文×30%＋選考科目×70%）×2＝總分</td></tr>
<tr><td>系所資訊</td><td colspan="2">(02)23111531 轉 2702 胡秘書
http://www.scu.edu.tw/ibsu</td></tr>
</table>

<table>
<tr><td>院　　別</td><td colspan="3">商學院</td></tr>
<tr><td>招生學系</td><td colspan="3">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碩士班 A 組（財務工程）</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一般生 4 名</td></tr>
<tr><td>報考特定資　　格</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4">考試項目</td><td colspan="2">項　目</td><td>同分參比順序</td></tr>
<tr><td colspan="2">英文</td><td>3</td></tr>
<tr><td colspan="2">書面審查</td><td>2</td></tr>
<tr><td colspan="2">面試</td><td>1</td></tr>
<tr><td>面試日期</td><td>104 年 3 月 6 日（城中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2 月 12 日 14:00 起公告</td><td>參加資格</td><td>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td></tr>
<tr><td>說　　明</td><td colspan="3">1.「英文」考題內容以作文、翻譯及基本語文能力測驗為主。
2.考生須於報名時寄送書面審查資料一式三份，包括：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須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自傳、讀書計畫及其他足資證明個人能力之資料（如數學學科能力證明、英文語文能力測驗證明及各種考試證照等），請印製成A4 大小並裝訂成冊。
3. A 組主修「財務工程」。
4.詳細分組流用原則請詳第 57 頁。</td></tr>
<tr><td>成績計算方　　式</td><td colspan="3">（英文×5%＋書面審查×45%＋面試×50%）×3 ＝總分</td></tr>
<tr><td>系所資訊</td><td colspan="3">(02)23111531 轉 2631 簡秘書
http://www.feam.sc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院　　別</td><td colspan="3">商學院</td></tr>
<tr><td>招生學系</td><td colspan="3">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碩士班 B 組（保險精算）</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一般生 3 名</td></tr>
<tr><td>報考特定資　　格</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4">考試項目</td><td colspan="2">項　目</td><td>同分參比順序</td></tr>
<tr><td colspan="2">英文</td><td>3</td></tr>
<tr><td colspan="2">書面審查</td><td>2</td></tr>
<tr><td colspan="2">面試</td><td>1</td></tr>
<tr><td>面試日期</td><td>104 年 3 月 6 日（城中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2 月 12 日 14:00 起公告</td><td>參加資格</td><td>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td></tr>
<tr><td>說　　明</td><td colspan="3">1.「英文」考題內容以作文、翻譯及基本語文能力測驗為主。
2.考生須於報名時寄送書面審查資料一式三份，包括：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須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自傳、讀書計畫及其他足資證明個人能力之資料（如數學學科能力證明、英文語文能力測驗證明及各種考試證照等），請印製成A4 大小並裝訂成冊。
3. B 組主修「保險精算」。
4.詳細分組流用原則請詳第 57 頁。</td></tr>
<tr><td>成績計算方　　式</td><td colspan="3">（英文×5%＋書面審查×45%＋面試×50%）×3 ＝總分</td></tr>
<tr><td>系所資訊</td><td colspan="3">(02)23111531 轉 2631 簡秘書
http://www.feam.sc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院　　別</td><td colspan="3">商學院</td></tr>
<tr><td>招生學系</td><td colspan="3">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一般生 7 名</td></tr>
<tr><td>報考特定資　　格</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4">考試項目</td><td colspan="2">項　目</td><td>同分參比順序</td></tr>
<tr><td colspan="2">英文</td><td>3</td></tr>
<tr><td colspan="2">書面審查</td><td>2</td></tr>
<tr><td colspan="2">面試</td><td>1</td></tr>
<tr><td>面試日期</td><td>104 年 2 月 27 日（城中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2 月 12 日 14:00 起公告</td><td>參加資格</td><td>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td></tr>
<tr><td>說明</td><td colspan="3">1.「英文」考題內容以作文、翻譯及基本語文能力測驗為主。
2.考生須於報名時寄送以A4格式電腦繕打書面審查資料各一式三份。請依下列順序排列並裝訂成冊：⑴封面：含考生姓名、聯絡方式、聯絡地址；⑵最高學歷成績單影本（請縮印成A4 大小）；⑶簡歷、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助於面試之個人資料。</td></tr>
<tr><td>成績計算方　　式</td><td colspan="3">（英文×10%＋書面審查×40%＋面試×50%）×3＝總分</td></tr>
<tr><td>系所資訊</td><td colspan="3">(02)23111531 轉 2802 魏秘書
http://www.csim.scu.edu.tw</td></tr>
</table>

東吳大學 104 學年度網路報名作業及繳費規定

壹、作業方式：網路報名

※報考在職進修生或依本簡章規定必須於報名時繳交相關資料者，應另以招生簡章所附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掛號郵寄，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貳、報名表填寫網址：

http://www.scu.edu.tw/ exam/或
http://www.scu.edu.tw/下點選：「招生訊息」→招生考試網路資訊系統。

參、電腦軟硬體需求：

基本硬體需求為具有上網功能的個人電腦，並連接印表機，以 A4 紙張印出。即個人電腦必須具有：

1.網際網路連線。
2.連接可列印 A4 大小白色紙張之噴墨式印表機或雷射印表機。
3.中文輸出/輸入能力。
4.務請使用中文 Windows 作業系統中的 IE 6.0 至 IE10.0 瀏覽器及 800*600 螢幕進行登錄作業。

肆、網路輸入報名資料開放時間：

時間：民國 104 年 1 月 5 日 10:00 起至 1 月 19 日 17:00 止

伍、網路報名操作流程：

在使用全球資訊網瀏覽器連接到上面所指定的網路報名網址後，請依下列步驟與畫面指示，完成網路報名資料的處理：

1.選取要報名的考試類別－碩士班。
2.點選報考學系班組。
3.輸入考生個人基本資料（若因特殊字電腦無該字體時，請以全形”＊”符號代替，並印出報名表，於報名表上以深色筆人工更正後，傳真至本校招生組處理：Fax：02-28838409 ）。
4.列印報名表留存參考。
5.離開網路報名系統。
6.**考生應依列印出來的報名表上之帳號，辦理繳費事宜。**
7.**報考在職進修生或依本簡章規定必須於報名時繳交相關資料者，於 104 年 1 月 19 日前，裝入貼妥招生簡章所附報名專用封面之信封內，以掛號郵寄至東吳大學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收。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陸、繳費方式（請於 104 年 1 月 19 日前繳費完畢）：

一、提款機轉帳繳費（即 ATM 轉帳服務，手續費由考生自付）：

◆插入金融卡。
◆輸入密碼。
◆視各提款機功能選擇「跨行轉帳」或「其他交易」、「轉帳」；郵局請採非約定帳號鍵入。

◆輸入合作金庫銀行代號「006」。
◆輸入報名表印出之帳號（13 碼）:「○○○○○○○○○○○○○」（注意每張報名表之帳號不同）。
◆輸入轉入金額「1,300 元」（音樂學系另加術科費 1,000 元，共計 2,300 元）＜注意：金額輸入錯誤時，無法完成轉帳手續＞。
◆務必確認「交易明細單」之「轉入帳號」及「繳款金額」，並以補登存摺方式確認轉帳成功。
◆「交易明細單」即考生繳費收據，請妥為保存，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二、合作金庫銀行櫃臺繳費：

◆請填寫聯行存款單，告知合作金庫銀行櫃臺行員鍵入虛擬帳號交易代號。
◆填寫報名表印出之帳號（13 碼）:「○○○○○○○○○○○○○」（注意每張報名表之帳號不同）。
◆填寫繳費帳戶戶名：「東吳大學招生委員會」。
◆填寫繳費金額「1,300 元」（音樂學系另加術科費 1,000 元，共計 2,300 元）＜注意：金額填寫錯誤時，無法完成繳費手續＞。
◆存款收據即考生繳費收據，請妥為保存，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三、各銀行櫃臺匯款（手續費由考生自付）：

◆填寫匯款單。
◆填寫收款銀行：「合作金庫銀行西門分行」。
◆填寫報名表印出之帳號（13 碼）:「○○○○○○○○○○○○○」
（注意每張報名表之帳號不同）。
◆填寫繳費帳戶戶名：「東吳大學招生委員會」。
◆填寫繳費金額「1,300 元」（音樂學系另加術科費 1,000 元，共計 2,300 元）＜注意：金額填寫錯誤時，無法完成匯款手續＞。
◆匯款收據即考生繳費收據，請妥為保存，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柒、繳費查詢：

欲查詢繳費狀況，請至http://www.scu.edu.tw/下點選「招生訊息」→「招生考試網路資訊系統」查詢。

捌、注意事項：

1.平均每次登錄所需時間約為 10～20 分鐘（依資料速度而定），建議預留 30 分鐘的時間。在登錄前建議先將考生個人資料（如戶籍地址與通訊地址等）備妥，以節省時間。
2.請考生在完成網路輸入報名資料時，再詳細檢查一遍，資料一旦按「確認」鍵後不得修改。若報名表已印出，才發現錯誤時，請全部重新輸入一次；並依正確報名表上之繳費帳號繳費。
3.考生如有行動電話或 E-Mail 帳號時請務必填寫，本校如有臨時通知等事宜，除於網路上公告外，另將以 E-Mail 郵件或行動電話簡訊傳送至考生個人信箱。
4.**考生應攜帶下載列印之「報考證明」及貼有照片與載有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文件始得入場應試，違者將依本校「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考試規則

為維護考試公平、公正與本校優良學風，特訂定本招生考試規則；本考試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一、考生應按時依指定試場及座位入場應試。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遲到考生不得進入試場。已入場應試之考生，於該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後始得繳卷出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二、考生應攜帶①准考證（報考證明）及②貼有照片並載有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應試。違者，不得入場應試，但經監試人員查核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並註明情事後得准予應試。該考生應於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設法將所需准考證（報考證明）、身分證明文件送達試場供試務人員查驗，逾時未達或仍不符規定者，扣減該科原始成績三分，扣至零分為止。

三、考生遺失准考證（報考證明）應依規定向試務中心辦理申請補發手續。入場應試時未依規定向試務中心辦理申請補發手續者，縱經依規定查核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准予應試，仍扣減該科原始成績三分，扣至零分為止。

如監試人員無法明確查核考生身分時，得要求其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以零分計。

四、每節考試考生均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報考證明）、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違者，一經作答，扣減該科原始成績三分至十分，扣至零分為止。其違反情節重大者，得經招生委員會決議該科以零分計。

五、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報考證明與考生名冊，並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藉此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違者，依其情節提報，得扣減該科原始成績三分至五分，扣至零分為止。

六、考生不得毀損或拆閱答案卷（卡）上座位號碼及彌封籤。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七、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三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扣減其成績五分；均扣至零分為止。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八、除另有規定外，各科答案卷（卡）限用毛筆、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九、考生得攜帶前條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圓規、直尺、量角器、三角板、手錶（未附計算器者）、非程式型計算器及修正液、修正帶入座。其他任何可能妨害考試公平性之物品，例如書籍、字典、筆記、電子受信器、行動電話、非屬「非程式型計算器」之計算器等物，應置於指

定地點；未依規定放置或隨身攜帶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三分至五分，扣至零分為止。

考生攜帶入試場之電子受信器及行動電話等，除應置於指定地點外，並應一律徹底關機（無聲響、無振動）。考生攜帶入試場之電子受信器及行動電話等如於考試期間發出聲響、振動，或考生有使用電子受信器或行動電話等行為者，以影響考試秩序論，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五分至十五分，扣至零分為止。

考生違反上述規定情節重大者，得經招生委員會決議該科以零分計。

十、除有特殊規定之考科外，前條所指「非程式型計算器」，係指以四則運算(＋、－、×、÷、%、√、M)、三角函數、指數及對數等基本功能，不具儲存程式功能（Non-Programmable）者為限。計算機上有「Prog.」鍵，表具有儲存程式功能，一律不得使用。凡違反規定者，該科以零分計。

十一、考生應依試題規定作答，並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畫記該科考試之答案。考生違反規定在試題紙上書寫之答案，或在答案卷（卡）規定之範圍外書寫之答案，均不計分。

考生不得在答案卷（卡）上加註任何足以識別考生身分之文字或符號，亦不得撕毀試題、答案卷（卡），或有其他類此行為。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考生不得將答案卷（卡）捲角或於其上作前項以外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其他標示，或將答案卷（卡）加以污損。違者，以影響考試公平論，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三分，扣至零分為止。其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加重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五分至十五分，扣至零分為止。

十二、考生離場時必須將試題、答案卷（卡）繳回，並不得將試題、答案卷（卡）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十三、應考時，考生不得有頂替、夾帶、抄襲或有其他類此舞弊情事，違者，取銷其考試資格；考生亦不得有交談、偷看或有其他類此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十四、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或影響考試秩序、考試公平或其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由監試或試務人員詳實記載事件之始末（人、事、時、地、物），提報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為取銷考試資格或扣分（扣減其違犯時該科原始成績三分至十五分，扣至零分為止；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之議處。

十五、考生於本年度本項入學考試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除依本考試規則議處外，本校得視其情節輕重，函請該考生原就讀學校或其服務機關（構）另為必要之議處。其有觸犯刑法者，依法辦理。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條文摘錄）

102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五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六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九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各學系分組缺額流用原則

※「東吳大學碩博士班招生規定」第六條第二項：「同一院、系、所、學位學程碩、博士班內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招生名額，得在教育部核定該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總額範圍內，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合理分配，其缺額除招生簡章內明訂不得流用者外，其餘均得相互流用；但應由各學系提出，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流用之」。

※各學系碩士班一般生與在職生之名額得相互流用。

※各學系碩士班甄試如錄取或報到遞補後仍不足額，除簡章分則有特別規定者外，其缺額得併入本項招生考試補足。

【各學系碩士班分組缺額流用原則】

一、各學系班組錄取正取不足額時之缺額得在該學系招生總額內跨組流用，但應由各學系提出，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流用之。

二、各學系班組備取生遞補後產生之缺額流用原則如下：

*1.*音樂學系碩士班各組備取生遞補後產生之缺額係採優先流用方式，即必須優先組別考生均已完成遞補並已無名額可用時，方可流用至次一組別遞補。流用組別之優先順序如下：

A組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流用順序如下：B組→C組

B組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流用順序如下：A組→C組

C組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流用順序如下：B組→A組

音樂學系碩士班B組（演奏）：管弦樂指揮若於報到遞補後仍有缺額，得以弦樂優先流用之；其餘各項樂器別若於報到遞補後仍有缺額則以備取生依總分高低遞補之，不受樂器別限制。

*2.*數學系碩士班A、B兩組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名額得互為流用。

＊原碩士班甄試若遇有缺額，平均流用至本項考試，並以B組優先。流用次序說明如下：

缺額一名：流用至B組

缺額二名：流用至A組、B組各一名

缺額三名：流用至A組一名、B組二名

*3.*微生物學系碩士班各組備取生遞補後產生之缺額係採優先流用方式，即必須優先組別考生均已完成遞補並已無名額可用時，方可流用至次一組別遞補。流用組別之優先順序如下：

A組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流用順序如下：B組→C組

B組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流用順序如下：A組→C組

C組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流用順序如下：A組→B組

*4.*心理學系碩士班A、B兩組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名額得互為流用。

＊原碩士班甄試若遇有缺額，甲組招生名額將流用至A組；乙組招生名額將流用B組。

5.法律學系碩士班各組備取生遞補後產生之缺額係採優先流用方式，即必須優先組別考生均已完成遞補並已無名額可用時，方可流用至次一組別遞補。流用組別之優先順序如下：

A組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流用順序如下：E組→C組→B組→D組

B組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流用順序如下：C組→A組→E組→D組

C組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流用順序如下：E組→B組→D組→A組

D組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流用順序如下：C組→B組→A組→E組

E組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流用順序如下：C組→A組→B組→D組

6.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各組備取生遞補後產生之缺額係採優先流用方式，即必須優先組別考生均已完成遞補並已無名額可用時，方可流用至次一組別遞補。流用組別之優先順序如下：

A組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流用順序如下：B組→D組→C組

B組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流用順序如下：A組→D組→C組

C組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流用順序如下：A組→B組→D組

D組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流用順序如下：A組→B組→C組

＊原碩士班甄試（甲組）若遇有缺額，流用至本項考試，並採優先流用方式，即必須優先組別考生均已完成遞補並已無名額可用時，方可流用至次一組別遞補。流用組別之優先順序為：A組→B組→D組→C組

＊原碩士班甄試（乙組）遇有缺額，得流用至本項考試企管系碩士班E組。

7.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碩士班A、B兩組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名額得互為流用。

＊原碩士班甄試若遇有缺額，甲組招生名額將流用至A組；乙組招生名額將流用B組。

8.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碩士班A、B兩組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名額得互為流用。

＊原碩士班甄試若遇有缺額，甲組招生名額將流用至A組；乙組招生名額將流用B組。

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國立台灣大學	1001	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1054
國立政治大學	1002	國立台灣藝術學院	1055
國立交通大學	1003	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1056
國立清華大學	1004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1057
國立中央大學	1005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國立台南藝術學院）	1058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1006	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	1059
國立成功大學	1007	國立嘉義技術學院	1060
國立中興大學	1008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	1061
國立陽明大學	1009	國立勤益技術大學（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1062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1010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	1063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11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虎尾技術學院）	106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12	國立宜蘭技術學院	1065
國立中山大學	1013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1066
國立中正大學	1014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國立台中技術學院）	1067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15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1068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1016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澎湖技術學院）	1069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1017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107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18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1071
國立東華大學	1019	國立台東大學	1072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20	國立宜蘭大學	1073
國立台北大學	1021	國立聯合大學	1074
國立嘉義大學	1022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1075
國立高雄大學	1023	國立金門大學（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1076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24	國立台灣戲曲學院	1077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1025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1078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026	台北市立大學	1079
中央警察大學	1027	屏東大學	1080
國立空中大學	1028	東吳大學	1101
國防大學	1029	東海大學	1102
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	1030	輔仁大學	1103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1031	中原大學	1104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1032	淡江大學	1105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1033	逢甲大學	1106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國立台中師範學院）	1034	中國文化大學	1107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	1035	靜宜大學	1108
國立台南大學（國立台南師範學院）	1036	銘傳大學	1109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1037	世新大學	1110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1038	大葉大學	1111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	1039	元智大學	1112
國立藝術學院	1040	華梵大學	1113
國立體育大學（國立體育學院）	1041	長庚大學	1114
陸軍軍官學校	1042	中華大學	1115
海軍軍官學校	1043	義守大學	1116
空軍軍官學校	1044	實踐大學	1117
國防醫學院	1045	大同大學	1118
中正理工學院	1046	真理大學	1119
政治作戰學校	1047	慈濟大學	1120
國防管理學院	1048	朝陽科技大學	1122
中央警官學校	1049	高雄醫學大學	1123
國立台北技術學院	1050	崑山科技大學	1124
國立高雄技術學院	1051	嘉南藥理大學（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1125
國立屏東技術學院	1052	南台科技大學	1126
國立雲林技術學院	1053	樹德科技大學	1127

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高雄醫學院	1128	萬能科技大學（萬能技術學院）	1180
中國醫藥學院	1129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南亞技術學院）	1181
台北醫學大學	1130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元培科技大學）	1182
大同工學院	1131	育達科技大學（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1183
中山醫學院	1132	嶺東科技大學（嶺東技術學院）	1184
長庚醫學院	1133	僑光科技大學（僑光技術學院）	1185
實踐設計管理學院	1134	修平科技大學（修平技術學院）	1186
世界新聞傳播學院	1135	建國科技大學（建國技術學院）	1187
銘傳管理學院	1136	中州科技大學（中州技術學院）	1188
華梵工學院	1137	環球科技大學（環球技術學院）	1189
中華工學院	1138	吳鳳科技大學（吳鳳技術學院）	1190
大葉工學院	1139	遠東科技大學（遠東技術學院）	1191
高雄工學院	1140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中華醫事學院）	1192
元智工學院	1141	正修技術學院	1193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	1142	和春技術學院	1194
長榮管理學院	1143	永達技術學院	1195
慈濟醫學暨人文社會學院	1144	大仁科技大學（大仁技術學院）	1196
南華大學（南華管理學院）	1145	美和科技大學（美和技術學院）	1197
嘉南藥理學院	1146	德霖技術學院	1198
玄奘大學（玄奘人文社會學院）	1147	亞洲大學（台中健康暨管理學院）	1199
佛光大學（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1148	中山醫學大學	1200
開南大學（開南管理學院）	1149	龍華科技大學	1201
台灣首府大學（致遠管理學院）	1150	輔英科技大學	1202
康寧大學（立德大學）	1151	明新科技大學	1203
興國管理學院	1152	長榮大學	1204
文藻外語大學（文藻外語學院）	1153	弘光科技大學	1205
南台技術學院	1154	中國醫藥大學	1206
崑山技術學院	1155	健行科技大學（清雲科技大學）	1207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台南科技大學）	1156	正修科技大學	1208
明新技術學院	1157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209
大華科技大學（大華技術學院）	1158	明道大學（明道管理學院）	1210
弘光技術學院	1159	南開科技大學（南開技術學院）	1211
輔英技術學院	1160	南榮科技大學（南榮技術學院）	1212
樹德技術學院	1161	蘭陽技術學院	1213
中台科技大學（中台醫護技術學院）	1162	黎明技術學院	1214
龍華技術學院	1163	東方設計學院（東方技術學院）	1215
高苑科技大學（高苑技術學院）	1164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216
景文科技大學（景文技術學院）	1165	長庚科技大學（長庚技術學院）	1217
中華科技大學（中華技術學院）	1166	崇右技術學院	1218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德明技術學院）	1167	大同技術學院	1219
中國科技大學（中國技術學院）	1168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親民技術學院）	1220
台北城市科技大學（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1169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高鳳技術學院）	1221
聖約翰科技大學（新埔技術學院）	1170	華夏科技大學（華夏技術學院）	1222
明志科技大學（明志技術學院）	1171	台灣觀光學院	1223
致理技術學院	1172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225
醒吾科技大學（醒吾技術學院）	1173	馬偕醫學院	1226
亞東技術學院	1174	法鼓文理學院（法鼓佛教學院）	1227
東南科技大學（東南技術學院）	1175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1228
大漢技術學院	1176	台北基督學院	1229
慈濟技術學院	1177	國內其他大學校院	1301
健行技術學院	1178	國外大學校院	1302
清雲技術學院	1179		

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

學 校 名 稱	代 碼	學 校 名 稱	代 碼
專科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三專、五專）	2001	國立勤益工業專科學校	2049
國立嘉義大學（二專、五專）	2002	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	2163
國立藝術學院（五專）	2003	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	2164
陸軍軍官學校（二專）	2004	國立台東專科學校	2165
海軍軍官學校（二專）	2005	國立高雄餐旅管理專科學校	2050
空軍軍官學校（二專）	2006	國立澎湖海事管理專科學校	2051
國防醫學院（二專）	2007	崑山科技大學（二專、五專）	2052
中正理工學院（二專）	2008	南台科技大學（二專、五專）	2053
政治作戰學校（二專）	2009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二專、五專）	2054
國防管理學院（二專）	2010	樹德科技大學（二專、五專）	2055
台灣警察專科學校	2162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五專）	2056
陸軍專科學校	2178	文藻外語學院（二專、五專）	2057
國立台灣藝術學院（五專）	2011	台南女子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58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三專、五專）	2012	明新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59
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13	大華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60
國立嘉義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14	弘光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61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二專）	2015	輔英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62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二專）	2016	中台醫護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63
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17	龍華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64
國立虎尾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18	高苑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65
國立宜蘭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19	景文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66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20	中華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67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161	德明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68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21	中國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69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二專、五專）	2022	光武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70
國立澎湖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23	新埔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71
台灣省立台北師範專科學校	2024	明志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72
台北市立女子師範專科學院	2025	致理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73
台灣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	2026	醒吾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74
台灣省立台中師範專科學校	2027	亞東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75
台灣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	2028	東南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76
台灣省立台南師範專科學校	2029	大漢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77
台灣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	2030	慈濟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78
台灣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	2031	健行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79
台灣省立臺東師範專科學校	2032	清雲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80
國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	2033	萬能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81
國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	2034	南亞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82
國立台北工業專科學校	2035	元培科學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83
國立高雄工業專科學校	2036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84
國立台灣藝術專科學校	2037	嶺東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85
國立宜蘭農業農工專科學校	2038	僑光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86
國立雲林工業專科學校	2039	修平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87
國立台中商業專科學校	2040	建國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88
國立台北商業專科學校	2041	中州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89
國立台北護理專科學校	2042	環球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90
國立高雄海事專科學校	2043	吳鳳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91
台灣省立體育專科學校	2044	遠東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92
台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2045	中華醫事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93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專	2046	正修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94
國立台北工專附設二專補校	2047	和春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95
國立聯合工業專科學校	2048	永達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96

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

學 校 名 稱	代 碼	學 校 名 稱	代 碼
大仁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97	亞東工業專科學校	2135
美和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98	龍華工業專科學校	2136
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	2099	南亞工業專科學校	2137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	2100	萬能工業專科學校	2138
實踐家政經濟專科學校	2101	親民工業專科學校	2139
世界新聞專科學校	2102	大同商業專科學校	2140
中國工商專科學校	2103	僑光商業專科學校	2141
崇右企業管理專科學校	2104	嶺東商業專科學校	2142
德明商業專科學校	2105	國際商業專科學校	2143
致理商業專科學校	2106	長庚護理專科學校	2144
醒吾商業專科學校	2107	元培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2145
聯合工業專科學校	2108	嘉南藥學專科學校	2146
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2109	大仁藥學專科學校	2147
和春工商專科學校	2110	中台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2148
遠東工業專科學校	2111	美和護理專科學校	2149
大漢工商專科學校	2112	德育護理專科學校	2150
明志工業專科學校	2113	弘光護理專科學校	2151
吳鳳工業專科學校	2114	輔英醫事護理專科學校	2152
崑山工業專科學校	2115	中華醫事護理專科學校	2153
正修工商專科學校	2116	中國海事專科學校	2154
東方工業專科學校	2117	台南家政專科學校	2155
華夏工業專科學校	2118	文藻外國語文專科學校	2156
復興工業專科學校	2119	精鍾商業專科學校	2157
健行工業專科學校	2120	環球商業專科學校	2158
明新工業專科學校	2121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2166
樹德工業專科學校	2122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167
新埔工業專科學校	2123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168
南榮工業專科學校	2124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169
永達工業專科學校	2125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170
大華工業專科學校	2126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2171
黎明工業專科學校	2127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172
中華工業專科學校	2128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173
南台工業專科學校	2129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174
東南工業專科學校	2130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175
光武工業專科學校	2131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176
南開工業專科學校	2132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177
四海工業專科學校	2133	國內其他專科學校	2159
建國工業專科學校	2134	國外專科學校	2160
考試證照			
高考及格	3201	特考及格	3202
其他			
其他（含考試證照）	3203		

◎如有上表未列校名，請依原校類別分別選填「國內其他大學校院（1301）」、「國外大學校院（1302）」、「國內其他專科學校（2159）」或「國外專科學校（2160）」。

※＜請於網路：http://www.scu.edu.tw/exam/上輸入個人報名基本資料後，依表列 13 碼帳號辦理繳費手續＞

＜樣本＞ 東吳大學 104 學年度招考碩士班研究生報名表

報考學系組	會計學系碩士班				
姓　　名	謝小強	性別	男	出生年月日	民國 78 年 01 月 01 日
身分證號碼	A123456789	家長姓名	謝一二	特殊身分註　記	□原住民　□非原住民 □低收入戶　□非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非中低收入戶 □僑生　□非僑生 （請附證明文件）
考試科目	英文、中級會計學、成本及管理會計學、審計學				
	選考：無	音樂學系演奏組 主修（樂器）			
肄畢業學校代　　碼	1101 東吳大學				
學歷區分	0 普通生：0 同等學力：1	考生身分	0 一般生：0 在職進修生：1		
學　　歷	一般	民國 104 年 6 月 東吳大學商學院會計學系畢業			
	同等學力	□民國　年　月　大學（學院）　學院　學系　組　年級第　學期肄業 □民國　年　月　專科學校　年制　科　組畢業 □民國　年　月 國家考試：　及格			
服役情形	□ 已服兵役 (民國　年　月　日入伍至　年　月　日退伍) □ 未服兵役 ■ 核定免役 □ 國民兵役 □ 現役軍人 □ 服役中 ，將於本年　月　日退伍				
通訊聯絡處	111 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				
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公： 02-28819471　宅： 02-28838409				
	行動電話：0910000001		E-Mail	1234@scu.edu.tw	
繳費銀行及帳　　號	合作金庫銀行西門分行 銀 行 代 碼：006 帳戶戶名:「東吳大學招生委員會」 帳號：1234567890123 金額：1,300 元 ＊務請依此帳號繳費＊		◎考生填妥表列資料後，請依招生簡章第 50～51 頁「繳費方式」規定辦理繳費。未繳費或轉帳未成功者，視同未完成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繳費次日後，請至下列網址查詢繳費結果： 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招生考試網路資訊系統		

【注意】凡經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合本校規定或繳交之文件資料不實者，願受禁止參加考試、不予錄取及（或）退學之處分，考生不得異議。

◎報名表中所有欄位，請輸入詳實資料，並仔細核對各項資料是否正確。點選「確認送出」後，若要更改，請再次上網重填報名表，原表作廢，並應依正確報名表所附帳號繳費。

◎請列印報名表自行存參，並再次檢查報名資料是否正確，除報考學系班組、學歷區分、考生身分等欄位資料不得要求更改外，其他欄位資料若發現有誤，可直接以深色筆更正並簽章後，傳真至本校招生組：Fax：02-28838409。

◎考生完成報名填表及繳費後,請於 1 月 27 日 10:00 起至下列網址列印「報考證明」。若無法列印報考證明，務請於 1 月 28 日 16:00 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查詢，逾期不予受理。考試未攜帶「報考證明」及身分證件（應具照片及身分證字號）者，依本校「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招生考試網路資訊系統】。

◎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 30%報名費，採先繳全額報名費，事後申請退費方式，請於 104 年 1 月 19 日前寄送簡章附錄「中低收入戶報名費退費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申請退費。

樣本

7890123

東吳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
面試（主修）曲目表

填表說明：

1. 請打字列印，或正楷填寫。
2. 所有作者必須姓與名同列，並註明生卒年。
3. 考試曲目如非原著，請註明改編者。
4. 此表請於術科面試當天報到時繳交。

報名序號：	組別：　◯A 組(作曲) ◯B 組(演奏) ◯C 組(音樂學)
姓名：	主修/演奏樂器：

面　試　曲　目	
作　者	曲　目

東吳大學心理學系碩士班教師推薦函

（壹）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就讀學校、學系：

（貳）推薦書

本推薦書的目的在於協助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招生及面試委員瞭解報名考生在大學期間的學業、研究、生活狀況、以及社團活動，以作為考試入學的重要參考資料。您的協助對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招生工作助益甚鉅，謹此深表敬謝之意。填妥後，請密封交申請人於報名時繳交。**（未予密封，視為無效）**

一、本人與申請人關係為＿＿＿＿＿＿＿＿＿＿＿＿＿＿＿＿＿＿＿＿＿＿＿＿＿＿＿＿＿＿，

熟識程度：□非常熟 □熟 □普通 □不很熟 □不熟 ／ 認識多久 __年__月。

二、就申請人與____個＿＿＿＿＿＿＿＿＿＿＿＿（例如大學應屆畢業生或同班同學等等）的學生之評估事項如下表：（請打勾）

評　估　項　目	Upper5%	Next5%	Next10%	Next10%	Next20%	Next50%	無法評鑑
對心理學的興趣							
研究潛力							
探究問題的持續力							
對模糊情境之忍耐度							
原創性							
口語表達能力							
書面表達能力							
主動學習能力							
邏輯分析能力							
獨立研究能力							
工作勤奮程度							
情緒穩定狀況							
與人合作能力							
整　體　評　價							

三、請寫下其他具體意見及總評，越詳細越好；例如該生的優缺點和學術可能的潛力。（若空間不足，請另函說明或書寫於背面）

五、您對申請人的推薦強度：□ 極力推薦　□ 樂意推薦　□ 推薦　□ 勉予推薦

推 薦 人：＿＿＿＿＿＿＿＿

任職單位：＿＿＿＿＿＿＿＿

職　　稱：＿＿＿＿＿＿＿＿

聯絡電話：＿＿＿＿＿＿＿＿　　簽章：＿＿＿＿＿＿＿＿

傳　　真：＿＿＿＿＿＿＿＿　　年　月　日

（備註：填寫完後，敬請以信封彌封並於彌封處簽名，若以上項目您認為仍有未盡事宜，請於背頁或另紙說明，再次感謝您的寶貴資訊，謝謝！）

東吳大學心理學系碩士班教師推薦函

（壹）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就讀學校、學系：

（貳）推薦書

本推薦書的目的在於協助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招生及面試委員瞭解報名考生在大學期間的學業、研究、生活狀況、以及社團活動，以作為考試入學的重要參考資料。您的協助對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招生工作助益甚鉅，謹此深表敬謝之意。填妥後，請密封交申請人於報名時繳交。**（未予密封，視為無效）**

一、本人與申請人關係為＿＿＿＿＿＿＿＿＿＿＿＿＿＿＿＿＿＿＿＿＿＿＿＿＿＿＿＿＿＿，

熟識程度：□非常熟 □熟 □普通 □不很熟 □不熟 ／ 認識多久 __年__月。

二、就申請人與____個＿＿＿＿＿＿＿＿＿＿＿＿（例如大學應屆畢業生或同班同學等等）的學生之評估事項如下表：（請打勾）

評　估　項　目	Upper5%	Next5%	Next10%	Next10%	Next20%	Next50%	無法評鑑
對心理學的興趣							
研究潛力							
探究問題的持續力							
對模糊情境之忍耐度							
原創性							
口語表達能力							
書面表達能力							
主動學習能力							
邏輯分析能力							
獨立研究能力							
工作勤奮程度							
情緒穩定狀況							
與人合作能力							
整　體　評　價							

三、請寫下其他具體意見及總評，越詳細越好；例如該生的優缺點和學術可能的潛力。（若空間不足，請另函說明或書寫於背面）

五、您對申請人的推薦強度：□ 極力推薦　□ 樂意推薦　□ 推薦　□ 勉予推薦

推 薦 人：＿＿＿＿＿＿＿＿

任職單位：＿＿＿＿＿＿＿＿

職　　稱：＿＿＿＿＿＿＿＿

聯絡電話：＿＿＿＿＿＿＿＿　　簽章：＿＿＿＿＿＿＿＿

傳　　真：＿＿＿＿＿＿＿＿　　年　月　日

（備註：填寫完後，敬請以信封彌封並於彌封處簽名，若以上項目您認為仍有未盡事宜，請於背頁或另紙說明，再次感謝您的寶貴資訊，謝謝！）

東吳大學104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
在職人員報考證明書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報考
學系班組</td><td colspan="3">學系碩士班　　組</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td><td>出生年月日</td><td>年　月　日</td><td>性別</td><td></td></tr>
<tr><td>服務機關
部　　門</td><td colspan="5"></td></tr>
<tr><td>到職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到職</td><td>職　稱</td><td colspan="2"></td></tr>
<tr><td>工作內容
概　　述</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6">茲同意本單位所屬＿＿＿＿＿＿＿＿（姓名）在職進修貴校碩士班。
此致
東吳大學</td></tr>
</table>

一、本單位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二、本報考證明書僅供申請人報考東吳大學碩士班使用，不得作另外用途。

（加蓋關防或機構印信）

推薦機構：
負 責 人：　　（簽章）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日

同意書【持境外學歷考生填寫】

本人報考　貴校＿＿＿學院＿＿＿＿學系碩士班＿＿＿＿組招生考試，報名身分與所持境外學歷，皆符合規定，特勾選具結以下事項，日後如經查證有不實或不符情事，願受無條件退學、不錄取及（或）禁止參加考試之處分，絕無異議。

□本人所持海外學歷（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若於報名時無法繳交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明正本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時間證明正本，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補交，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本人所持大陸高等學校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名冊中所收錄者，將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申請學歷採認。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本人所持香港、澳門學歷，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　　致

東吳大學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報考東吳大學系組班別：

畢(肄)業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日

東吳大學104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中低收入戶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table>
<tr><td>報考學系班組</td><td></td><td>申請人姓名</td><td></td></tr>
<tr><td>繳費帳號
(報名表上所列13碼帳號)</td><td colspan="3"></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td><td>出生日期</td><td>年　月　日</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聯絡方式</td><td colspan="3">公：　　宅：</td></tr>
<tr><td colspan="3">行動電話：</td></tr>
<tr><td colspan="3">E-Mail</td></tr>
<tr><td>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td><td colspan="3">台灣各縣市、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各地方政府或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104年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且需有考生本人姓名）影本。</td></tr>
<tr><td>審核結果</td><td colspan="3">□合格

□不合格
招生委員會章戳：
年　月　日</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1.中低收入戶考生須先完成繳交全額報名費用，再向本校申請報名費優待退費。
2.請填妥本表並連同應附證件，104年1月19日前（以郵戳為憑），以招生簡章所附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合適規格之信封，註記清楚報考學系班組及姓名後，郵寄本校。
3.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優待。
4.若有任何問題，請電本校招生組 (02) 28819471轉6062至6068</td></tr>
</table>

東吳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暨查覆表

<table>
<tr><td rowspan="2">申請考生</td><td>姓　　名</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2">學系班組</td><td rowspan="2">學系碩士班
組</td><td rowspan="6">注
意
事
項</td><td rowspan="2">(1)一律以郵寄方式辦理，並須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一週內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註：初試未合格者應於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一週內申請複查。
(2)本表資料：姓名、學系班組、報名序號及複查科目、原來得分、考生簽章、申請日期應逐項填寫清楚。
(3)每科複查費新臺幣伍拾元整，請將郵政匯票及本申請表一併寄：
(111)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
東吳大學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收。
(4)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以憑回覆。</td></tr>
<tr><td>報 名 序 號</td><td colspan="3"></td></tr>
<tr><td>複查科目</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 rowspan="4">複查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td><td rowspan="4">收　據

茲收到台端申請複查費共　　科，合計新臺幣　　元整。

東吳大學 104 學年度
招　生　委　員　會</td></tr>
<tr><td>原來得分</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複查得分</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考生簽章</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申請日期

年　　月　　日</td></tr>
</table>

（碩士班專用）※請黏貼於信封封面※

寄件人姓名：

報考系班組：　　學系碩士班　　組

貼　足　掛　號
郵　　資

111 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
東吳大學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收

※報考在職進修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依本簡章規定必須於報名時繳交相關資料考生專用

◎請依招生簡章分則規定，彙整報名規定繳交資料，並平放裝入信封內：

1. 在職人員報考證明書
2. 低收入戶證明
3. 中低收入戶證明及退費申請表
4. 境外學歷同意書
5. 其他（學系指定繳交資料）

◆郵寄日期：民國 104 年 1 月 5 日起 1 月 19 日止，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東吳大學交通資訊

外雙溪校區

捷運士林站

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70號

公車

*外雙溪站
棕13(大直-外雙溪)
*東吳大學站
紅30(劍潭捷運站-故宮)
255(北門-雙溪社區)
255區間車(陽明高中-雙溪社區)
268(天母-內湖)
304(永和-故宮)
620(新光醫院-中華技術學院)
680(天母-麟光)
681(東湖-陽明山)
815(三重-故宮博物院)

捷運

利用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至士林站1號出口，轉乘公車紅30.255.268.304.620.680.681.815.小18.小19至東吳大學站

計程車

台北車站-外雙溪校區約260元
士林捷運站-外雙溪校區約100元
大直捷運站-外雙溪校區約110元
松山機場-外雙溪校區約150元

自行駕車

*由中山高

由重慶北路交流道(往士林方向)下高速公路，經百齡橋直行中正路、福林路至雙溪公園右轉至善路即可(沿途有指標)

*由二高

由汐止系統交流道轉入中山高,下堤頂交流道,經堤頂大道,轉內湖路(往內湖/大直方向),過自強隧道後,直行到至善路左轉即可

利用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至士林站往中正路出口,轉乘公車304 255 紅30 620 小18 小19至東吳大學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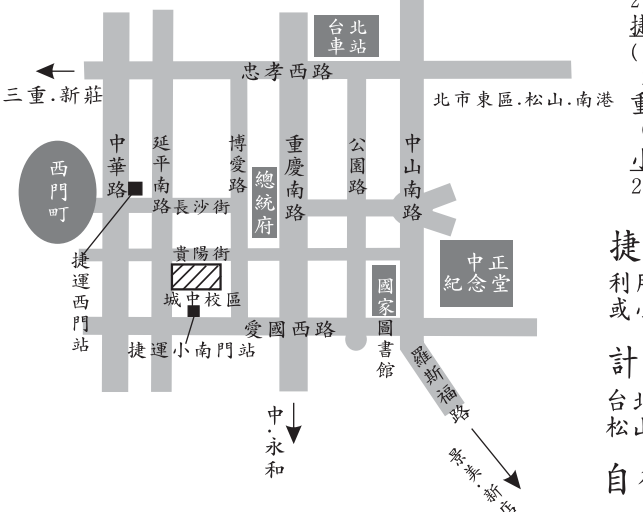

城中校區

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56號

公車

東吳大學城中校區站：3 38 235(正.副線) 245(正線.副線及青山線)270 652
捷運西門站：藍2 9 49 12 52 202 205 212 (直行/一般) 218 221 223 232 242 243 246 250 252 253 260 262 263 265 304(承德/重慶) 307 310 513 604 621 624 635 637 640 651 660 667 706
小南門站：12 202 205 212 223 242 243 246 249 250 252 253 670

捷運

利用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至西門站(2號出口)或小南門站(1號出口),步行約5-8分鐘

計程車

台北車站-城中校區約100元
松山機場-城中校區約260元

自行駕車

由重慶北路交流道下(往市區方向)，經重慶北路→重慶南路→右轉貴陽街即可

由三重交流道下,經重陽路→重新路上中興橋,下橋後行康定路轉貴陽街直行即可